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6、法律意见书

7、律师工作报告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8F20190005-2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91155353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

报告》，发行人为华芯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2年3月6日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依法按华芯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1,699,956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699,956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3,90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7.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78%。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华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天衡审字（2020）02614 号”《审计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银行发出函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华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华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的问题。

(四)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来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发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进行了还原，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因此，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 并制定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的部分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 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四)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已依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调查、合同文本拟定、合同文本审核、合同评审单流程审批、合同签署、合同报批等内部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批准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安监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

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面谈、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已取得相关

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明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均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目前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补缴的可能,但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等相关领域，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成果和收益的分配及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但影响较小。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完全终止特殊投资权利的处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年6月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4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3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37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8F20190005-9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

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对锐科激光的销售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2）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华日精密销售单管芯片、光纤耦合模块，向中科院院长光所销售巴条阵列并提供设计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科激光	单管芯片	589.75	1,263.96	2,086.21
	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738.26	1,164.55
	合计	787.36	2,002.22	3,250.76
中科院院长光所	巴条阵列	-	-	10.86
	设计开发服务	-	43.87	35.38
	配件	-	-	2.59
	合计	-	43.87	48.83
华日精密	光纤耦合模块	467.93	396.62	19.51
	其他	0.81	-	-
	合计	468.74	396.62	19.51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1,256.10	2,442.70	3,319.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08%	17.64%	35.91%

2. 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与锐科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单管芯片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颗、元/颗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向关联方销量占比=Q1/(Q1+Q2)
	金额	数量 Q1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Q2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86.21	494,161.00	42.22	39.91	6,798.00	58.71	-28.10%	98.64%
2019 年度	1,263.96	407,273.00	31.03	205.88	52,768.00	39.02	-20.46%	88.53%
2020 年度	589.75	280,949.00	20.99	4,074.71	2,180,034.00	18.69	12.31%	11.42%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A. 锐科激光的采购量较大，占发行人当年单管芯片总销售量的 98.64%和 88.53%，其他客户的销售主要是零星的样品销售，定价较高；

B. 锐科激光采购的单管芯片以 15W 芯片为主，功率低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芯片类产品的平均水平，故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管芯片均以 18W 为主，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锐科激光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单管芯片采购量占发行人的总销量缩减至 11.42%。而同期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大量单管芯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客户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销售折扣随之增大。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管芯片的价格略低于锐科激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是基于市场情况结合销售定价策略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具有公

允性、合理性。

②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FCP-120-200-0915-10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	738.26	969.68
EB-FCP-290-200-0915-10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	-
EB-FCP-400-200-0976-2.5	F400W 光纤耦合模块	-	-	194.87
合计		197.61	738.26	1164.55

A.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开发产品，主要销售产品为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707.94	7,376.00	2,315.54	3.08	12.00	2,563.42	-9.67%

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同型号产品锐科激光的采购量占比达到 99.84%，非关联方客户主要是科研院所，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科研试验，由于数量较小，单位销售价格略高于关联方客户。

B.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 290W 的 M18 系列产品，根据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同样配置的光纤耦合模块的销售价格与功率相关，

因此，选取了同类型 280W 的 M18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20 年度	197.61	700.00	2,823.01	3,224.44	11,314.00	2,849.95	-0.95%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C. F 系列 400W 光纤耦合模块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94.87	57.00	34,188.03	64.32	7.00	91,889.06	-62.79%

F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是发行人早期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 F 系列产品销售量较小，2019 年度以后，光纤耦合模块均已迭代成 M 系列产品。2018 年采购 F 系列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为科研院所和高校，采购的数量少且定制化程度高，采购用途为科研用途，因此两者销售价格的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 F 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产品定价合理、公允。

(2) 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主要为波长 808nm 和 878nm 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和波长 976nm 的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固定激光器模块的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对产品的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波长的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其中，87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携带了具有波长锁定功能的光栅，产品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分类	波长	年份	向华日精密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P1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P2	
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808 nm 波长	2018年度	11.84	60.00	1,973.33	-	-	-	-
		2019年度	235.24	1,318.00	1,784.83	4.99	19.00	2,628.09	-32.09%
		2020年度	138.19	598.00	2,310.87	50.37	272.00	1,851.82	24.79%
	878 nm 波长	2018年度	5.98	5.00	11,960.00	-	-	-	-
		2019年度	153.55	155.00	9,906.45	66.20	51.00	12,980.65	-23.68%
		2020年度	304.82	422.00	7,223.22	50.80	53.00	9,584.24	-24.63%
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976 nm 波长	2018年度	1.69	3.00	5,633.33	0.56	1.00	5,633.33	0.00%
		2019年度	7.61	20.00	3,805.00	-	-	-	-
		2020年度	24.92	76.00	3,278.95	0.85	2.00	4,247.79	-21.59%

①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2018年，发行人生产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因此发行人未向华日精密以外的客户销售该类型产品。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华日精密，主要原因为：

A. 华日精密和非关联方客户处于不同的合作阶段。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从2018年开始合作，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每年均有稳定的出货量；非关联客户主要处于小批次交货验证阶段，处于合作前期，样品销售的报价较高。

B. 华日精密为批量采购，发行人基于销售定价策略，给予了较高的销售

折扣。批量生产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安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市场交易惯例，发行人给予华日精密较低的销售价格。

C. 非关联方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单批次出货量少，导致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发行人的非关联客户分散、单个合同的采购量较小，不同合同对产品的波长、功率等技术参数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

2020 年度，80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低于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产品从 25W 提高到 40W，40W 模块产品的工艺难度提升、生产成本较高，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升，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以 25W 为主，因此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的价格。

②超快光纤激光器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华日精密销售超快激光器模块的金额为 34.2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属于零星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的技术难度，结合已有产品的市场价格报价，向华日精密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中科院长光所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长光所的交易均为根据中科院长光所的需求进行定制的产品，主要为巴条阵列模块、配件的销售、设计开发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巴条阵列

中科院长光所于 2018 年向发行人定制型号为 EB-MCP-V5-300-0972-4 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发行人仅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此产品，故选取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中科院长光所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0.86	7.00	15,517.29	59.27	41.00	14,456.73	7.34%

该类产品是中科院长光所基于科研需要定制，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且采购数量小，因此单价略高于同期其他巴条阵列模块产品。

②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和 2019 年，中科院长光所出于科研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单管模块、阵列模块的开发和测试，金额分别为 35.38 万元和 43.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0%和 46.02%。设计开发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的定向研发服务，技术附加值较高，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报价通常为在人员投入预算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毛利率。由于此为长光所定制化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完全可比的设计开发类业务，因此选取类似的发行人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作为对比，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金额为 7.55 万元，毛利率为 42.95%。在相似科技门槛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中，发行人提供中科院长光所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产品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的设计开发服务的价格公允。

3.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具体如下：

（1）锐科激光

锐科激光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

售的单管芯片和光纤耦合模块是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

（2）华日精密

华日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多种脉宽、多种波长的固体激光器产品（包括全固态激光器、飞秒激光器等）。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是固体激光器的主要部件。

（3）中科院长光所

中科院长光所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中科院长光所向发行人购买巴条阵列和设计开发服务的用途主要用于科研用光纤激光器的研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1. 发行人从 2016 年起与锐科激光展开合作，合作前期主要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激光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0.07	738.26	0.38	1,164.55	0.36
单管芯片	589.75	28.09	1,263.96	40.73	2,086.21	49.66
合计	787.36	28.16	2,002.22	41.11	3,250.76	50.0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锐科激光模块产能提升，自给比例提高

锐科激光作为国内市占率第一的光纤激光器终端厂商，具备一定的封装耦合

技术及产能，在其产能无法满足光纤激光器生产需求时，会直接对外采购模块成品。报告期内，随着光纤激光器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快速增长，锐科激光相应增加了模块封装产能，自给比例提高。

（2）锐科激光产品升级，验证周期内销量有所下滑

行业内，光纤激光器朝着更高功率发展，且升级速度较快，对上游芯片及模块产品功率指标的要求亦随之提高。2018年、2019年，锐科激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20W光纤耦合模块、15W单管芯片，2019年下半年开始，锐科激光对模块的功率要求提升至290W、320W，对芯片的功率要求提升至18W、24W。发行人虽具备更高功率的芯片及模块制造能力，但因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导致产品销量出现短暂下滑。2020年2季度，锐科激光已恢复对发行人单管芯片的采购。

（3）受产能限制和新客户开发影响，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

自2018年开发新客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逐年提高且提升幅度较大，2020年销售收入达4,034.37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产能有限，且锐科激光产品具备定制化成分，要求发行人产线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会影响其他客户产品的交付，因此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优先满足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对锐科激光订单的承接逐渐减少。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评价其合规性；

2. 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信息，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3. 获取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信息，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信息，与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关联方客户采购或相关负责人，以了解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原因；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及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

2.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是正常经营的结果，原因合理。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 30%，对股东大会不形成控制，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董事会一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共同持股 23.84%，苏州英镭提名的 3 名董事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及其合伙人潘华东同时担任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入股投资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分歧解决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适用的）及股东增资入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运作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
2018.1-2019.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9.1-2019.3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19.3-2020.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2020.1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1-2020.12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2-2021.4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哈勃投资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哈勃投资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1.4 至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1 至 2019.1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②2019.1 至 2019.3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③2019.3 至 2020.6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29.98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4.17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0.67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9.64	货币
5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7.86	货币
6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6.02	货币
7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5.64	货币
8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3.61	货币
9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41	货币
	合计	8,315.8676	8,315.8676	100.00	--

④2020.6 至 2020.7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合计	9,663.4952	9,663.4952	100.00	--

⑤2020.7 至 2020.11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合计	9,663.4952	9,663.4952	100.00	--

⑥2020.11 至 2020.12 期间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5.80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80
3	长光集团	887.0000	9.18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8.29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86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77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1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85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10
10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59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22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7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7
14	南京道丰	19.8112	0.21
	合计	9,663.4952	100.00

⑦2020.12 至今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51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19.76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72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7.88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51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43
7	哈勃投资	506.5004	4.98
8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4.93
9	华科创投	469.0000	4.61
10	达润长光	300.0000	2.95
11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46
12	苏州芯诚	215.0000	2.11
13	橙芯创投	200.3823	1.97
14	苏州芯同	200.0000	1.97
15	南京道丰	19.8112	0.19
	合计	10,169.9956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股超过 30%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除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约 20%）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发行人

股东单方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

同时，根据报告期各时间段内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入股协议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尽管苏州英镭、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哈勃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事实上前述股东也未曾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没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于该协议生效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适用的)及股东增资入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机制运作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
2018.1-2019.3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3-2020.1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0.1-2020.11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0.11-2021.4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1.4 至今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姓名	提名股东
2018.1-2019.3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华科创投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王敏（董事）	华科创投
2019.3-2020.1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2020.1-2020.11	王敏（董事）	华科创投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2020.11 至今	陆殷华（董事）	伊犁苏新
	闵大勇（董事）	苏州英镭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长光集团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陆殷华（董事）	伊犁苏新
	阚强（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吴世丁（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陈长军（独立董事）	华科创投
	王则斌（独立董事）	璞玉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

尽管国投创投（上海）以及伊犁苏新任命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股东任命的董事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事实上董事也未曾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没有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已于该协议生效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3.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

（1）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相关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	提名股东
2018.1-2019.3	潘华东（职工代表监事）	-
	张安冬（监事）	华科创投
	朱松林（监事）	武汉英镭
2019.3-2020.1	刘锋（职工代表监事）	-
	张安冬（监事）	华科创投
	叶葆靖（监事）	苏州英镭
2020.1-2020.11	刘锋（职工代表监事）	-
	李阳兵（监事）	华科创投
	叶葆靖（监事）	苏州英镭
2020.11 至今	谭少阳（职工代表监事）	-
	李阳兵（监事）	华科创投
	张玉国（监事会主席）	苏州英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监事会二分之一的监事，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监事会形成决策。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2018.1 至 2019.3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	-
2019.3 至 2020.11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	2019年3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补潘华东为副总经理
2020.11 至 2021.4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并增选吴真林、刘锋为副总经理
2021.4 至 今	总经理：闵大勇 常务副总经理：王俊 副总经理：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1年4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俊为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该时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4. 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情况

（1）董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决议如下：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通过《〈2017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通过《关于审议〈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建设〉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通过《关于审议〈1.5亿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与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7	通过《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通过《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通过《〈2018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通过《〈2019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通过《〈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草案）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	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	通过《关于参股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	通过《关于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	通过《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9.9.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	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1	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	通过《关于确认受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	通过《关于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4	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5	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6	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7	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8	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9	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	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1	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33	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	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7.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7	通过《关于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8	通过《关于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9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份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	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02614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1	通过《关于确认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2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3	通过《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4	通过《关于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5	通过《关于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6	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7	通过《关于选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8	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9	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0	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1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2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范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3	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020.11.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4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0.11.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5	通过《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0.11.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6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0.12.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5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8	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9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	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1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2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3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4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5	通过《关于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6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7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8	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9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0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1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6	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7	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8	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9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0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81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4.9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82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3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4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5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8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0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1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2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7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8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9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0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1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2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0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5	通过《关于申请董事会批准票据贴现及贷款融资的议案》	2021.5.28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决议如下：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通过《〈2017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通过《关于审议〈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建设〉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	通过《关于审议〈1.5亿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	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与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4.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	通过《关于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合伙企业、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8.6.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	通过《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股权给苏州英镭的议案》	2019.1.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2019.1.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	通过《关于公司1.5亿增资的议案》	2019.2.1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2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2.1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3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4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6	通过《〈2018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7	通过《〈2019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8	通过《〈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9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	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21	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草案）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2	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3	通过《关于参股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4	通过《关于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5	通过《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6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7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因购买相关设备设施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8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9.10.27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9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10.27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0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1	通过《关于提名陆殷华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2	通过《关于选举李阳兵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3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4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1.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5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1.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7	通过《关于提名陆殷华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8	通过《关于选举李阳兵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0	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1	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2	通过《关于确认受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3	通过《关于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4	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5	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46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7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8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9	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0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1	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2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3	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4	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7.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7	通过《关于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8	通过《关于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9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份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0	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20）0261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1	通过《关于确认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10 号〈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2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3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4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5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7	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8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9	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0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71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2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3	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020.11.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4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0.12.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6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1.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7	通过《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1.1.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8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9	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0	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1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2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3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4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4.16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85	通过《关于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6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4.16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87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8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9	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0	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经营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1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7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98	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9	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0	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1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2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3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4.24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104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5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8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0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1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2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5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6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除股东/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或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产生，并向董事会负责，不存在任一或几名经营管理人员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或财务决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5. 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此外，发行人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锺、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单位与长光华芯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自长光华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以所持有的长光华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经营方针、审批通过财务决策，董事会决定经营计划、制订财务计划，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

章程已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1. 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一）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三）及《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二）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条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4% 股份，璞玉投资及其关联股东达润长光、橙芯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5% 股份，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发行人 6.70% 股份。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 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并承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与华丰投资所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同时，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出

资比例较高的自然人出资人因而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支配公司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之间未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关于不认定苏州英镭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苏州英镭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0%，且其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依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便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在董事会层面，各时期苏州英镭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情况如下：

期间	苏州英镭提名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席位比重
2018.1-2019.3	0	0/5
2019.3-2020.1	2	2/7
2020.1-2020.11	2	2/7
2020.11 至今	3	3/11

由上可知，各时期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委派、提名的董事达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进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派、提名的监事达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进而控制监事会的情形；不享有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的权力；亦无法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尽管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主要由包括苏州英镭合伙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但这种经营管理权利实际上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基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任而授予，不存在核心管理团队反向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无法由苏州英镭的合伙人单独掌握，相应重大事项的执行仍需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

因此，综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机制、高级管理层的选任机制以及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历史记录、实际情

况、决策过程等多个维度，苏州英镭不是亦无法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双密集型行业，其生产经营既需要技术的研发和积累，也需要资本的支持和投入。技术层面，由苏州英镭合伙人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经历了自发组建、自觉调整乃至长期稳定的阶段；资本层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也经历了财务投资人到战略投资人渐次参与的过程，民营资本及国有资本均有参加且各方所持公司股权表决权较为均衡。在此过程中，核心技术团队和资本方面彼此推动又相互制衡并逐渐形成了目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机制，这种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既符合一般客观规律和基本商业逻辑，也不存在故意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此外，根据天衡于2021年4月9日和2021年5月30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269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1）01425号”《审阅报告》，自报告期初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7,088.96	74,117.01	49,920.89	24,665.33
所有者权益	53,174.43	51,049.76	25,429.64	10,024.05
营业收入	7,799.52	24,717.86	13,851.01	9,243.44
净利润	2,124.82	5.39	-12,889.02	-1,439.5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逐步扭亏为盈，且主要财务数据均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业绩向好，其公司治理和管理层决策未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而受到不利影响。

最后，如前所述，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已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共同控制、支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人的决议，苏州英镭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综上，苏州英镭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一）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如前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等资料，认为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以外，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且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真实、完整、有效、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情况；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核查监事会历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提名文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聘任文件；

6. 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

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形成访谈笔录；

8.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7月华丰投资拟入股长光华芯时，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较多，徐少华、陆俊明为避免因公司债务影响其个人资产，徐少华、陆俊明分别委托了其各自亲属肖平、承洪代为持有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徐少华、陆俊明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期限为201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19年4月、2020年8月上述代持相继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2）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3）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借款代持投资入股行为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2053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少华	1,450.00	41.43
	2	李金娥	600.00	17.14
	3	陆俊明	600.00	17.14
	4	李荣林	250.00	7.14
	5	徐志明	200.00	5.71
	6	濮明荣	100.00	2.86
	7	唐林才	100.00	2.86
	8	李彩娥	100.00	2.86

	9	张建芳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2)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3253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3)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071611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彩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生产销售；铜粒、铜米、铜杆、铜丝生产销售（不含冶炼）；塑料粒子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铝杆铝丝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	99.00
	2	徐少华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

(1) 重大担保债务诉讼情况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件结果	受理时间
1	(2016)苏0509民初1326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原告3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被告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10
2	(2017)苏0509民初21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	判决被告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39493000元，并偿付相应欠息，被告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2
3	(2017)苏0509民初641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市联信光电线缆厂、江苏环球通信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孙菊林、叶琦、陆林江、张星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7.5

(2) 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诉讼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案号	对应判决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情况	债权处置情况
1	(2017)苏0509执6783号	(2016)苏0509民初13262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裁定执行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债权被多手转让至苏州合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经苏州合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后续其仅向其他债务人主张债权，自愿放弃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2	(2017)苏0509执4875号	(2017)苏0509民初217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	裁定执行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受让该笔债权，再由关联方确认放弃向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3	-	(2017)苏0509民初6414号	-	-	未申请执行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工商登记情况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现时债务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950.00	2021.9.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	2022.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300.00	2021.11.23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2021.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	1,500.00	2021.12.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5.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	2022.4.21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 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2.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500.00	2022.3.14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陆丽强、孔婷婷作为保证人就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系列债权在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对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关案件诉讼及执行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若上述案件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转让案件涉及债权时，本公司将于第一时间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受让该笔债权。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取得债权后，将自愿放弃对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除前述到期尚未清偿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对外担保债务的金额共计 10,830 万元。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等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的重大风险，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专审(2021)字第 252 号”审计报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6,245.12	货币资金	12,194.17
负债总额	40,758.40	净利润	18,704.06
所有者权益	115,486.72	主营业务收入	34,045.9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09%，偿债能力较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33,116 股，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测算，相关股票市值约为 5.77 亿元。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足够偿付其履行中及尚未履行的重大债务。

综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潜在破产清算风险。

（二）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 《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公司法》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具体理解与适用

立足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文义，其构成要件具体如下：①请求权人为公司债权人，相对人为公司股东；②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③逃避债务。因此，仅当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之行为同时满足上述构成要件时，方可确认该借款行为切实侵害了债权人利益，且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该借款行为不宜认定为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行为的合规性

（1）不存在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5]字第 299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徐少华、陆俊明认缴的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此外，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借款协议，2016 年 6 月，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合计 6,800 万元，对

应代持华丰投资的相关财产份额。2017年12月，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合计5,000万元，对应代持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财产份额，并相应与徐少华、陆俊明签署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均已如实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簿，该借款事项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尽管徐少华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少华、陆俊明合计持有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超过50%，但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能够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因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而导致公司资产流向不明、公司财产与股东混同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情形。

（2）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凭证及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还款凭证，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相关还款情况或还款计划如下：

①华丰投资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

徐少华、陆俊明已于2021年7月27日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6,800万元，备注用途为归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依法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簿。

②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

徐少华、陆俊明已于2021年8月4日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1,000万元，备注用途为归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依法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簿。

此外，徐少华、陆俊明承诺将于2022年2月前全部清偿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剩余4,000万元债务。

根据如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华丰投资份额代持的相

关借款均已如数返还，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已部分偿还且存在明确的还款计划，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事项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综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不属于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徐少华、陆俊明无需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1. 徐少华、陆俊明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根据华丰投资、橙芯创投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徐少华、陆俊明曾以合伙份额代持的形式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丰投资

2016年7月，华丰投资受让奥普光电持有华芯有限2,093万元注册资本。彼时华丰投资的合伙人为肖平、承洪、王菁（肖平持有50%的合伙份额，认缴4,000万元出资额，承洪持有35%的合伙份额，认缴2,800万元出资额，王菁持有15%的合伙份额）。其中肖平系为徐少华代持，承洪系为陆俊明代持。

2020年7月，肖平、承洪分别将其代徐少华、陆俊明持有的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橙芯创投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200.3823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橙芯创投55.56%股份的有限合伙人。彼时，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郑玲美、金英英（郑玲美持有60%的合伙份额，认缴3,000万元出资额，金英英持有40%的合伙份额，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郑玲美系为徐少华代持，金英英系为陆俊明代持。

2021年3月，郑玲美与徐少华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少华；同日，金英英与陆俊明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给陆俊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 不属于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如本问题回复“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行为的合规性”所述，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的情形。

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3. 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如前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债务而导致破产的情形。除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徐少华、陆俊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的其他价值较高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徐少华、陆俊明通过第三方代持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均已还原至徐少华、陆俊明的名下，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不清晰的情形。

同时，徐少华、陆俊明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贷的部分款项已偿还完毕，尚未清偿的部分借款亦具有明确的偿还计划，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徐少华、陆俊明偿还借款或主张债权的情况，因此，徐少华、陆俊明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徐少华、陆俊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若因债权人、其他权利人或有关权力机关的要求，导致徐少华、陆俊明所持华丰投资的财产份额或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光华芯的股权出现被追缴、执行风险时，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连带筹措其他资产以偿付相关债务，保证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稳定。

综上，徐少华、陆俊明的相关代持资产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符合发行条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凭证、征信报告、验资报告；
2. 查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担保债务涉及的保证合同、判决书、裁定书；
3. 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以及徐少华、陆俊明偿还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4. 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获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潜在破产清算风险。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不属于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徐少华、陆俊明无需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徐少华、陆俊明的相关代持资产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符合发行条件。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1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在重要合同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为 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若有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合同已履行金额。请发行人提交合同文件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性水平标准系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而非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其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两点：

1. 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制定

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自身业务规模，考虑以营业收入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制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3.44 万元、13,851.01 万元和 24,717.8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 2018 年营业收入作为基准计算得重要性水平约为 500 万元。

2. 结合相关法规制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口径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综上，为便于投资人阅读理解，保证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与“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均为 500 万元，上述标准制定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并披露了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明细；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以综合确定重要性水平；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的重大合同原件，复核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履行期间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经理、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基本情况的书面确认；
6. 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完整、准确。

16.2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一）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7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57号）：同意长光华芯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887万股，长光集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具体如下：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监管程序	瑕疵
2012年3月，奥普光电、廖新胜设立华芯有限	1. 奥普光电上级单位中科院长光所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华芯有限； 2. 廖新胜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已经《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2012]第33号）评估确认，并经中科院长光所书面认可	尽管中科院长光所在作出决议前未向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但自奥普光电投资入股至今，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未对相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5月出具审核意见，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12年4月，奥普光电、廖新胜同比例增资	因本次由华芯有限全部原股东奥普光电、廖新胜以货币同比例出资，无需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或其他国资审批手续	不涉及
2016年7月，中科院长光所、华科创投、许立群增资入股华芯有限，同时奥普光电通过公开挂牌将持有华芯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丰投资	1. 2015年10月，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17.05万元 2. 2016年5月，中国科学院对奥普光电公开挂牌的华芯有限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16年11月，华丰投资、华科创投、璞玉投资、中科院长光所向华芯有限增资	未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手续	鉴于本次增资与上轮增资间时间间隔较短，且华芯有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急需股东资本投入，故未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虽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本次增资价格远高于华芯有限的净资产水平，也高于华芯前、后两次增资的评估备案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且本次增资已经众联评报字[2019]第1123号《评估报告》追溯确认。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监管程序	瑕疵
2019年3月，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增资入股华芯有限	1. 2018年11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14.93万元 2. 2018年12月19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华芯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6月，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同、苏州芯诚增资入股华芯有限	1. 2020年5月2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37.89万元 2. 2020年6月16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华芯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1. 2020年9月2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 2. 2020年11月9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长光华芯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12月，哈勃投资增资入股长光华芯	1. 2020年12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 2. 2020年12月25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长光华芯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5月29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华芯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国有股东长光集团，自中科院

长光所通过奥普光电投资设立华芯有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未对长光所、奥普光电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未侵犯或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奥普光电、长光所、长光华芯不存在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各方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但鉴于相关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相关经济行为实际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国资监管机构未对相关增资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获得了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最终确认批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3. 访谈长光集团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侵害国有股东利益；
4. 获取并核查《财政部关于批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5. 访谈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6.3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一）《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规定如下：

“10.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二）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处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有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关联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相违背的权利或内容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且前述权利或内容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于处置协议上签字盖章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不具有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
2. 获取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处置协议》；
3.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并制作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不具有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曦

王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8 月 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4
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8F20190005-14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

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产量与良率持续爬升，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3）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芯片良率增长所致；单位器件产量对应的热沉领用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封装段的良率上升所致；（4）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了科研院所的巴条器件交付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巴条器件封装段良率较低，发行人通过拆卸不良品器件，回收利用热沉的方法，降低了直接材料的消耗，由于封装段良率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提高；（5）2019 年 9 月份开始，发行人将封装车间和光纤耦合车间部分产线的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良率水平的变化情况，公司的良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仍处于良率爬坡过程，新产线完成良率爬坡的平均周期，发行人良率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是否仍有空间，若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与良率的提升是否匹配，“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表述是否准确；（3）结合芯片生产及封装良率的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变动较大、热沉领用数量/器件产量略有下降的原因；（4）不良品的会计核算方法；（5）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于 2019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该类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封装车间的封装工作和光纤耦合车间的部分耦合工作（根据标准作业程序进行），工作内容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作岗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车间、光纤耦合车间	103.50	1.17%	531.53	3.1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1 年开始向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种劳务外包服务。

根据如上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624936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茂市弄 3 幢 7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木林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丝印喷涂器材、治具夹具、润滑油、模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DDBW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8 号 2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兵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量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空调的上门安装与上门维护；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电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劳务外包公司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的生产线外包工作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无需取得其他相应业务资质。

经访谈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采购占劳务外包公司同期收入比例不足 30%，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专门或主要为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其他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劳务外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外包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工作订单的形式确定外包服务的内容，在劳务外包公司按照订单完成生产任务，通过交货、验货等程序后再根据交付的劳务工作成果情况支付费用，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的劳务外包服务发票。劳务公司为完成发行人指派的劳务外包生产工作而配置的人员与发行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由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生产线外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严格履行《生产线外包合同》，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生产线外包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已经协议各方友好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2. 获取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劳务外包相关发票；
4.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劳务外包公司并形成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当前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论述了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同时，发行人表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来看，公司治理出现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认定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具体依据；（2）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并结合上述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认定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具体依据

1. 发行人的技术特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难度大、周期长、要求高，面对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法律政策复杂，公司治理对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水平要求高，华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

2. 华丰投资的投资目的及其基本情况

（1）华丰投资入股华芯有限的目的

根据华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华丰投资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取得华芯有限35.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24.51%的股份。

（2）华丰投资及其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F13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少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1月27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徐少华出资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陆俊明出资2,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曾鸿斌出资1,200万元。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自2016年3月设立以来，除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华丰投资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管理，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少华不存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及相关领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

3. 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主要将其时间精力投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

缆有限公司和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企业作为徐少华目前的工作重心，其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少华直接持有 41.43%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材料及配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及实业投资业务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徐少华间接持有 41.43%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业务
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少华间接持有 35.0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仅仅是从财务投资的角度管理华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其不存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及相关领域的行业背景，不具备管理发行人业务的能力。

4. 华丰投资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华丰投资提名了 2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影响力较小，且其提名董事主要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并保障其合法的知情权从而保证投资的安全性，不存在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其意见进行决策或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享有该等权力。

此外，2021 年 3 月 16 日，华丰投资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长光华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华丰投资）不会以所持有的长光华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

鉴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主要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的工作重心在于经营管理与发行人无关的其他有实际业务的企业，其仅仅是从财务投资角度管理华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华丰投资不存在参

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以及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计划。

综上，华丰投资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

（二）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并结合上述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1. 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决策事项均由股东、董事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治理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根据上述条款，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决策及治理事项）存在纠纷的，首先应当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方可诉诸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该等机制能有效解决分歧，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

运行和管理。发行人的决策和治理机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A. 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故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B. 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如上条款，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需遵循“资本多数决”原则，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经代表多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形成决议。基于该等决策机制，无论表决结果如何，发行人股东大会均能够形成切实有效的决议，不存在由于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不足进而致使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

A. 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满足法定人数要求，则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再次通知全体董事将会议推迟至原定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会议议题、议程、开会地点不变。

此外，发行人董事长闵大勇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在本人担任长光华芯董事长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若本人因法定事由而不能行使表决权的、发生回避表决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属于表决权受限的情形，且其他董事因所持表决权比例相同而可能形成僵局的，则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召开新一次董事会，并承诺通过董事会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推进公司决策。”

根据上述召集程序，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同时，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B. 董事会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如上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需具备法定人数，且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尽管依照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形成有效决议的机制，理论上发行人董事会存在无法召开会议或表决人数不够等导致影响治理决策的可能，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声明，若发行人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相应董事；若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人数未达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进而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长将及时召开新一次董事会并将相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决策治理的有效性。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实际上不会出现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如上条款，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副总经理负责，且该等经营管理权利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基于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任而授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④发行人决策、治理、运行及管理的实际效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管理层的有效执行，不存在《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可撤销情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经营管理机制的保障下，公司决策治理正常运作，有效运行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未发生过决策、治理、运行及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等情况；
2. 访谈华丰投资及其主要合伙人并形成访谈笔录；
3. 获取并核查华丰投资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4. 获取并核查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主要经营的其他企业工商资料；
5. 取得了华丰投资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2021年 8月 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8F20190005-18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4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落实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1. 廖新胜将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英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1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29.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同日，廖新胜与苏州英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的全部29.5%股权即2,010万元出资额作价2,144.35万元转让给苏州英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已向廖新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苏州英镭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合作协议》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

随着王俊、闵大勇及潘华东先后加入华芯有限，王俊、闵大勇、潘华东与廖新胜共同组建了核心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华芯有限。2018年12月，根据各自对华芯有限的贡献、作用和职责，王俊、廖新胜、闵大勇、潘华东按照约定比例组建了苏州英镭，进而通过苏州英镭享有华芯有限权益，其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职责、贡献及份额约定比例
王俊	公司首席技术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国家科技部评审专家，掌握激光芯片领域外延生长、晶圆工艺及解理镀膜等核心技术，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并领导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芯片的产业化，建立国内领先且规模较大的半导体激光芯片生产线，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50.40%的合伙份额
廖新胜	公司创始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具备后端封装相关技术，早期创建了公司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基地，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25.80%的合伙份额
闵大勇	公司总经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具备丰富的激光行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应用领域的开拓、上下游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13.38%的合伙份额
潘华东	国家科技部评审专家，具备光束整型、合束与光纤耦合等光纤耦合模块的核心技术，负责公司光纤耦合模块产品线的建设与产业化，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10.42%的合伙份额

同时，为落实各自在华芯有限的最终权益，廖新胜将持有的华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英镭，核心管理团队统一在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层面间接持有华芯有限股权。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系廖新胜与核心管理团队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基于各自的作用和贡献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的重新分配，以此明确各自在发行人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除廖新胜外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自有资金，廖新胜、王俊、闵大勇、潘华东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此外，2012 年 3 月，廖新胜设立华芯有限时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及货币亦系其自有，不存在廖新

胜为王俊、闵大勇、潘华东代持股权的情形。

同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苏州英镭受让廖新胜股权的价格以及苏州英镭内部份额结构主要系王俊、闵大勇、廖新胜、潘华东基于各方对公司的贡献、作用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积极履行其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动机，亦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核心管理团队各方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英镭系核心管理团队基于各自对公司的贡献、作用等合理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3. 核查了廖新胜与苏州英镭合伙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英镭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合作协议》；
4. 访谈苏州英镭合伙人并形成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2021 年 9 月 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5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5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5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16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18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19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19
第三部分 上市委问询回复更新	21
问询问题 5	21
第四部分 发行人补充事项更新	2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27
七、发行人的业务	2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4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8F20190005-23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8F20190005-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8F20190005-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与前述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对锐科激光的销售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2）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华日精密销售单管芯片、光纤耦合模块，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巴条阵列并提供设计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锐科激光	单管芯片	2,736.67	589.75	1,263.96	2,086.21
	光纤耦合模块	6.12	197.61	738.26	1,164.55
	合计	2,742.78	787.36	2,002.22	3,250.76
中科院长光所	巴条阵列	-	-	-	10.86
	设计开发服务	-	-	43.87	35.38
	配件	-	-	-	2.59
	合计	-	-	43.87	48.83
华日精密	光纤耦合模块	1,181.58	467.93	396.62	19.51
	其他	-	0.81	-	-
	合计	1,181.58	468.74	396.62	19.51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3,924.37	1,256.10	2,442.70	3,319.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57%	5.08%	17.64%	35.91%

2. 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与锐科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单管芯片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颗、元/颗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向关联方销量占比=Q1/(Q1+Q2)
	金额	数量 Q1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Q2	单价 P2		
2018年度	2,086.21	494,161.00	42.22	39.91	6,798.00	58.71	-28.10%	98.64%
2019年度	1,263.96	407,273.00	31.03	205.88	52,768.00	39.02	-20.46%	88.53%
2020年度	589.75	280,949.00	20.99	4,074.71	2,180,034.00	18.69	12.31%	11.42%
2021年1-6月	2,736.67	1,761,790.00	15.53	5,112.67	3,803,745.00	13.44	15.57%	31.66%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A. 锐科激光的采购量较大，占发行人当年单管芯片总销售量的98.64%和88.53%，其他客户的销售主要是零星的样品销售，定价较高；

B. 锐科激光采购的单管芯片以15W芯片为主，功率低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芯片类产品的平均水平，故价格相对较低。

2020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管芯片均以18W为主，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锐科激光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单管芯片采购量占发行人的总销量缩减至11.42%。而同期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大量单管芯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客户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销售折扣随之增大。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管芯片的价格略低于锐科激光。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的

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功率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管芯片功率；锐科激光 2021 年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24W 和 28W 的单管芯片，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达到 95%以上；其他非关联客户采购的芯片主要以 18W 为主，占非关联方采购的总量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因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管芯片的价格低于锐科激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是基于市场情况结合销售定价策略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②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FCP-120-200-0915-10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	-	738.26	969.68
EB-FCP-290-200-0915-10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	197.61	-	-
EB-FCP-400-200-0976-2.5	F400W 光纤耦合模块	-	-	-	194.87
EB-FCP-320-200-0973-2	M24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6.12	-	-	-
合计		6.12	197.61	738.26	1164.55

A.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开发产品，主要销售产品为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707.94	7,376.00	2,315.54	3.08	12.00	2,563.42	-9.67%

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同型号产品锐科激光的采购量占比达到 99.84%，非关联方客户主要是科研院所，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科研试验，由于数量较小，单位销售价格略高于关联方客户。

B.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 290W 的 M18 系列产品，根据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同样配置的光纤耦合模块的销售价格与功率相关，因此，选取了同类型 280W 的 M18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20 年度	197.61	700.00	2,823.01	3,224.44	11,314.00	2,849.95	-0.95%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C. F 系列 400W 光纤耦合模块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94.87	57.00	34,188.03	64.32	7.00	91,889.06	-62.79%

F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是发行人早期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 F 系列产品销售量较小，2019 年度以后，光纤耦合模块均已迭代成 M 系列产品。2018 年采购 F 系列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为科研院所和高校，采购的数量少且定制化程

度高，采购用途为科研用途，因此两者销售价格的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 F 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D、M24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 M24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21 年 1-6 月	6.12	27.00	2,265.49	312.86	1,381.00	2,265.49	0.00%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 M24 光纤耦合模块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产品定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主要为波长 808nm 和 878nm 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和波长 976nm 的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固定激光器模块的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对产品的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波长的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其中，87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携带了具有波长锁定功能的光栅，产品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分类	波长	年份	向华日精密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销售单价 P1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销售单价 P2	
	808	2018 年度	11.84	60.00	1,973.33	-	-	-	-

分类	波长	年份	向华日精密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P1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P2	
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nm 波长	2019年度	235.24	1,318.00	1,784.83	4.99	19.00	2,628.09	-32.09%
		2020年度	138.19	598.00	2,310.87	50.37	272.00	1,851.82	24.79%
		2021年1-6月	202.76	1,447.00	1,401.28	45.72	232.00	1,970.53	-28.89%
	878 nm 波长	2018年度	5.98	5.00	11,960.00	-	-	-	-
		2019年度	153.55	155.00	9,906.45	66.20	51.00	12,980.65	-23.68%
		2020年度	304.82	422.00	7,223.22	50.80	53.00	9,584.24	-24.63%
		2021年1-6月	958.43	1,429.00	6,706.99	76.20	67.00	11,372.67	-41.03%
	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976 nm 波长	2018年度	1.69	3.00	5,633.33	0.56	1.00	5,633.33
2019年度			7.61	20.00	3,805.00	-	-	-	-
2020年度			24.92	76.00	3,278.95	0.85	2.00	4,247.79	-21.59%
2021年1-6月			20.39	64.00	3,185.84	-	-	-	-

①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2018年，发行人生产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因此发行人未向华日精密以外的客户销售该类型产品。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华日精密，主要原因为：

A. 华日精密和非关联方客户处于不同的合作阶段。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从2018年开始合作，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每年均有稳定的出货量；非关联客户主要处于小批次交货验证阶段，处于合作前期，样品销售的

报价较高。

B. 华日精密为批量采购，发行人基于销售定价策略，给予了较高的销售折扣。批量生产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安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市场交易惯例，发行人给予华日精密较低的销售价格。

C. 非关联方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单批次出货量少，导致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发行人的非关联客户分散、单个合同的采购量较小，不同合同对产品的波长、功率等技术参数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

2020 年度，80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低于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产品从 25W 提高到 40W，40W 模块产品的工艺难度提升、生产成本较高，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升，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以 25W 为主，因此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的价格。

2021 年 1-6 月，87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 878nm 波长的产品主要为 85W 和 110W，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以 120W 为主，因此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价格。

②超快光纤激光器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华日精密销售超快激光器模块的金额为 34.2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属于零星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的技术难度，结合已有产品的市场价格报价，向华日精密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中科院长光所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长光所的交易均为根据中科院长光所的

需求进行定制的产品，主要为巴条阵列模块、配件的销售、设计开发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巴条阵列

中科院长光所于 2018 年向发行人定制型号为 EB-MCP-V5-300-0972-4 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发行人仅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此产品，故选取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中科院长光所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0.86	7.00	15,517.29	59.27	41.00	14,456.73	7.34%

该类产品是中科院长光所基于科研需要定制，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且采购数量小，因此单价略高于同期其他巴条阵列模块产品。

②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和 2019 年，中科院长光所出于科研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光纤耦合模块、阵列模块的开发和测试，金额分别为 35.38 万元和 43.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0%和 46.02%。设计开发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的定向研发服务，技术附加值较高，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报价通常为在人员投入预算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毛利率。由于此为长光所定制化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完全可比的设计开发类业务，因此选取类似的发行人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作为对比，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金额为 7.55 万元，毛利率为 42.95%。在相似科技门槛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中，发行人提供中科院长光所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产品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的设计开发服务的价格公允。

3.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具体如下：

（1）锐科激光

锐科激光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和光纤耦合模块是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

（2）华日精密

华日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多种脉宽、多种波长的固体激光器产品（包括全固态激光器、飞秒激光器等）。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是固体激光器的主要部件。

（3）中科院长光所

中科院长光所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中科院长光所向发行人购买巴条阵列和设计开发服务的用途主要用于科研用光纤激光器的研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1. 发行人从 2016 年起与锐科激光展开合作，合作前期主要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激光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光纤耦合模块	6.12	0.0027	197.61	0.07	738.26	0.38	1,164.55	0.36
单管芯片	2,736.67	176.18	589.75	28.09	1,263.96	40.73	2,086.21	49.66
合计	2,742.79	176.1827	787.36	28.16	2,002.22	41.11	3,250.76	50.02

2.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锐科激光模块产能提升，自给比例提高

锐科激光作为国内市占率第一的光纤激光器终端厂商，具备一定的封装耦合技术及产能，在其产能无法满足光纤激光器生产需求时，会直接对外采购模块成品。报告期内，随着光纤激光器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快速增长，锐科激光相应增加了模块封装产能，自给比例提高。

(2) 锐科激光产品升级，验证周期内销量有所下滑

行业内，光纤激光器朝着更高功率发展，且升级速度较快，对上游芯片及模块产品功率指标的要求亦随之提高。2018年、2019年，锐科激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20W光纤耦合模块、15W单管芯片，2019年下半年开始，锐科激光对模块的功率要求提升至290W、320W，对芯片的功率要求提升至18W、24W。发行人虽具备更高功率的芯片及模块制造能力，但因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导致产品销量出现短暂下滑。2020年2季度，锐科激光已恢复对发行人单管芯片的采购。

(3) 受产能限制和新客户开发影响，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

自2018年开发新客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逐年提高且提升幅度较大，2020年销售收入达4,034.37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产能有限，且锐科激光产品具备定制化成分，要求发行人产线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会影响其他客户产品的交付，因此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优先满足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对锐科激光订单的承接逐渐减少。

3.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如下：

随着24W和28W的高功率单管芯片的推出，2021年上半年，锐科激光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出现增加趋势。

问询问题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24.51%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30%，对股东大会不形成控制，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董事会一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共同持股23.84%，苏州英镭提名的3名董事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及其合伙人潘华东同时担任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二）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2. 关于不认定苏州英镭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此外，根据天衡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2583号”《审计报告》，自报告期初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83,311.97	74,117.01	49,920.89	24,665.33
所有者权益	56,289.91	51,049.76	25,429.64	10,024.05
营业收入	19,074.26	24,717.86	13,851.01	9,243.44
净利润	5,219.60	5.39	-12,889.02	-1,439.57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7 月华丰投资拟入股长光华芯时，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较多，徐少华、陆俊明为避免因公司债务影响其个人资产，徐少华、陆俊明分别委托了其各自亲属肖平、承洪代为持有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徐少华、陆俊明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19 年 4 月、2020 年 8 月上述代持相继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2）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3）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借款代持投资入股行为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一）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

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现时债务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	2022.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300.00	2021.11.23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2,000.00	2022.7.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2022.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	1,500.00	2021.12.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5.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	2022.4.21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2.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500.00	2022.3.14

除前述到期尚未清偿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对外担保债务的金额共计

10,780 万元。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等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的重大风险，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专审(2021)字第 252 号”审计报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6,245.12	货币资金	12,194.17
负债总额	40,758.40	净利润	18,704.06
所有者权益	115,486.72	主营业务收入	34,045.9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09%，偿债能力较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33,116 股，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测算，相关股票市值约为 6.40 亿元。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足够偿付其履行中及尚未履行的重大债务。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1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在重要合同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为 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若有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合同已履行金额。请发行人提交合同文件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

发行人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性水平标准系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而非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其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两点：

1. 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制定

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自身业务规模，考虑以营业收入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制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3.44 万元、13,851.01 万元、24,717.86 万元和 19,019.88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 2018 年营业收入作为基准计算得重要性水平约为 500 万元。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产量与良率持续爬升，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3）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芯片良率增

长所致；单位器件产量对应的热沉领用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封装段的良率上升所致；（4）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了科研院所的巴条器件交付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巴条器件封装段良率较低，发行人通过拆卸不良品器件，回收利用热沉的方法，降低了直接材料的消耗，由于封装段良率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提高；（5）2019 年 9 月份开始，发行人将封装车间和光纤耦合车间部分产线的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良率水平的变化情况，公司的良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仍处于良率爬坡过程，新产线完成良率爬坡的平均周期，发行人良率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是否仍有空间，若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与良率的提升是否匹配，“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表述是否准确；（3）结合芯片生产及封装良率的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变动较大、热沉领用数量/器件产量略有下降的原因；（4）不良品的会计核算方法；（5）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作岗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车间、光纤耦合车间	103.50	1.17%	531.53	3.15%	307.36	3.46%

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78.94	0.89%
合计		103.50	1.17%	531.53	3.15%	386.30	4.35%

第三部分 上市委问询回复更新

问询问题 5

2012年3月，自然人廖新胜与奥普光电共同出资设立华芯有限。华芯有限设立时，廖新胜以无形资产“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叠阵封装和光纤耦合专有技术”对华芯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19年1月廖新胜将其持有的武汉英镭返还的华芯有限29.5%的股权即2,010万元出资额作价2,144.35万元转让给苏州英镭，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7元。王俊作为苏州英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50.40%的合伙份额，廖新胜和闵大勇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25.80%和13.38%的合伙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廖新胜由直接持有发行人29.5%股权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7.61%的股权。同时，根据2018年7月17日投资方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与华芯有限股东、华芯有限签署《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2019年2月华芯有限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9.9809元，也就是说，廖新胜将12000多万的利益让渡给王俊、闵大勇等人。请发行人说明，既然根据申报文件，廖新胜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9.5%股权转让给自己仅持有25.80%合伙份额的苏州英镭，从而损失12000万利益的真实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廖新胜将其持有发行人29.50%股权转让给自己仅持有25.80%合伙份额的苏州英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和合理性

5. 苏州英镭合伙人加入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9,074.26	24,717.86	13,851.01	9,243.44

苏州英镭合伙人加入后，公司营业收入连年提升，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达63.53%。根据天衡出具的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19,074.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2.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9.60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第四部分 发行人补充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

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依法按华芯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

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1,699,956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699,956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3,90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7.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78%。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苏州芯诚中，张华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王俊后退出；苏州芯同中，席睿、刘伊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王俊后退出，陈绍兴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苗霏后退出，姚程麟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赵润后退出。除以上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均未超过有效期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243.44	13,741.57	24,713.45	19,019.88
营业收入总额	9,243.44	13,851.01	24,717.86	19,074.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21%	99.98%	99.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苏州创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少华持有 6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职）
2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职）
3	苏州市天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郭新刚之姐的配偶戴永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外进行的销售或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1	锐科激光	单管芯片、光纤耦合模块	3,250.76	2,002.22	787.36	2,742.78
2	中科院长光所	设计开发服务、阵列模块	48.83	43.87	-	-
3	华日精密	光纤耦合模块	19.51	396.62	468.74	1,181.5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1	环明电子	包装材料	-	0.80	0.68	0.71
2	锐科激光	光纤激光器	-	4.87	-	-
3	Mighty Lift.,Inc.	设备配件、服务	8.44	12.41	91.75	120.9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37	670.07	685.94	340.2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时间	累计拆入金额	结清时间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利息
王俊	2018.6	22.50	2020.2	22.50	1.90
闵大勇	2017.7	250.00	2019.6	250.00	1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结算资金拆借利息，截至2020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度 1-6 月
应收账款	锐科激光	1,075.37	17.99	257.81	2,613.81
应收账款	华日精密	16.80	448.18	151.99	318.70
预付款项	Mighty Lift.,Inc.	-	-	43.87	21.23
其他应收款	王俊	22.50	22.50	-	-
其他应收款	廖新胜	1.30	1.30	-	-
其他应收款	闵大勇	110.00	-	-	-
应收利息	王俊	0.58	1.72	-	-
应收利息	闵大勇	9.80	12.48	-	-

（2）应付及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预收账款	中科院长光所	32.36	-	-	-
应付账款	环明电子	-	0.18	-	0.05
其他应付款	王俊	213.00	220.12	3.00	-
其他应付款	廖新胜	100.00	113.08	-	-
其他应付款	闵大勇	-	0.78	-	-
其他应付款	潘华东	-	0.16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27 处房产，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发展集团	长光华芯	8868.48	厂房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2020.4.1-2022.3.31	未备案
2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青山路 1 号实训基地二期 4 号楼-9-904、9-905	2021.6.30-2021.12.29	未备案
3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青山路 1 号实训基地二期 4 号楼 8-818、8-819、8-820	2021.4.5-2021.10.4	未备案
4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青山路 1 号实训基地二期 4 号楼 10-1015	2021.4.5-2021.10.4	未备案
5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A 区 1 号楼-1-1104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6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A 区 1 号楼-1-1108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7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A 区 1 号楼-1-1111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8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二期 1 号楼-1-1112	2021.4.16-2021.10.15	未备案
9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A 区 5 号楼-1-5111	2021.8.13-2022.2.12	未备案
10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二期 1 号楼-1-1110	2021.6.1-2021.11.30	未备案
11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A 区 1 号楼-1-1109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2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A 区 1 号楼 1-1101、5 号楼-1-5105、5 号楼-1-5107	2021.8.27-2022.2.26	未备案
13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26 号公租房二期 1 号楼-1-1102、1-1103、1-1107、5 号楼-1-5106、1-5108、1-5109	2021.5.27-2021.11.26	未备案
14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B 区 2 号楼-12-1205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15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三期 2 号楼-10-1006	2021.4.16-2021.10.15	未备案
16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B 区 3 号楼 2-209、6-609、10-1009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17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B 区 6 号楼 8-809、13-1309 及 7 号楼-1-106	2021.7.14-2022.1.13	未备案
18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三期 7 号楼-6-609、8-811、8-812、9-910、12-1209	2021.6.1-2021.11.30	未备案
19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三期 21 间	2021.4.1-2021.9.30	未备案
20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科霞路 16 号公租房四期 7 号楼 13-1305	2021.6.3-2021.12.2	未备案
21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科霞路 16 号公租房四期 7 号楼-11-1102、22-2202、22-2203、22-2205、22-2206	2021.4.1-2021.9.30	未备案
22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 216 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 B 区 2 号楼-12-1212	2021.7.29-2022.1.28	未备案
23	濮益清、王美丽（共同共有）	长光华芯	141.19	居住（高管）	水秀苑 79 幢 201 室	2021.8.23-2022.8.22	未备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24	范叶峰	长光华芯	87.46	居住 (高管 续租)	水秀苑 79 幢 1102 室	2021.4.20- 2022.4.19	未备案
25	郭艳丽、 刘杰	长光华芯	-	员工宿 舍	华通花园一区 164 幢 502	2021.6.23- 2022.6.22	未备案
26	朱桂华	长光华芯	-	员工宿 舍	华通花园一区 161 幢 504	2021.7.17- 2022.7.16	未备案
27	沈小弟	长光华芯	-	员工宿 舍	华通花园一区 22 幢 205	2021.7.23- 2022.7.22	未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法律状态
1	长光华芯、 激光研究院	接触层的制作方法、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574296.3	202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2	长光华芯、 四川大学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438454.2	2020.5.21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3	长光华芯、 激光研究院	激光器近场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1911057204.8	2019.10.31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4	长光华芯、 激光研究院	一种带光纤的半导体激光器壳体的返修工装	202023251919.8	2020.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版权协会（<https://jscopyright.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长光华芯	EVERBRIGHT 标志	美术	苏作登字-2021-F-00132818	2017/12/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对该等作品的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受任何权利限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投资一级子公司1家，为激光研究院；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1家，为华日精密。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以及参股的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1. 华日精密

名称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24494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一期配套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何立东
注册资本	4,474.87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光华芯	875.0000	19.55
	2	徐进林	600.0000	13.41
	3	华工激光	580.0000	12.96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9.39
	5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000	7.00
	6	ZHENLIN LIU	232.2149	5.19
	7	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3.4400	4.77
	8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47
	9	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3.91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3.91
	11	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9247	3.71
	12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35
	13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1.90
	14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1.90
	15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56
	16	武汉超快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66.4569	1.48
	17	屈向军	63.5431	1.42
18	何立东	50.0000	1.12	
合计			4,478.8796	100.00

（五）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6,649.91万元，包括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
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上海飞博激光 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3,045.72	2021 年	正在履行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1,117.80	2020 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5,445.19	2020 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3,408.56	2019 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3,344.23	2018 年	已履行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1,010.92	2019 年	已履行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900.00	2021 年	已履行
2	深圳市创鑫激 光股份有限公 司	订单	激光二极管	3,206.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订单	激光二极管	4,730.93	2021 年	已履行
		订单	激光二极管	4,591.53	2020 年	已履行
3	湖南大科激光 有限公司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1,476.28	2021 年	正在履行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2,175.88	2020 年	已履行
4	光惠（上海） 激光科技有限 公司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3,273.97	2020 年	已履行
5	客户 A2	订单	巴条器件	6,000.00	2019 年	已履行
6	客户 A1	订单	巴条器件	3,240.00	2018 年	已履行
7	锐科激光	订单	单管芯片	7,350.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订单	泵源模块	2,500.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订单	单管芯片	1,838.39	2018 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单管芯片	1,295.20	2019 年	已履行
		订单	单管芯片	962.50	2021 年	已履行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560.00	2019 年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框架协议	单管芯片	544.80	2018年	已履行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782.07	2018年	已履行
8	客户B	订单	巴条芯片	560.00	2018年	已履行
9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单管芯片	1,801.26	2021年	正在履行
10	华日精密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报告期内未履行	202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494.80	2020年	正在履行
11	国内某高校	订单	*****	700.00	2021年	正在履行
12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单管芯片	620.00	2021年	正在履行

注：1. 对于框架协议，报告期已履行金额指该合同所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金额（不含税）；2. 对于订单，合同金额指订单金额（含税）；3. 对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2021年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
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协议	热沉	300.01	2020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1,520.00	2019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768.61	2018年	已履行
2	泰库尼思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热沉	1,400.37	2018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973.45	2019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547.07	2018年	已履行
3	MARUWA 株式会社	框架协议	热沉	565.55	202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725.26	2020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548.77	2019年	已履行
4	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快轴透镜	1,292.48	2020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5	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液氮、长管拖车（氢气）	142.77	2021年	正在履行
6	上海宽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AC 快轴透镜	655.28	2019年	已履行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溅射机 pt 靶、金靶材	541.91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高纯金靶、高纯铂靶、铜靶托	514.37	2020年	已履行

注：1、对于框架协议，报告期已履行金额指该合同所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金额（不含税）；2、对于订单，合同金额指订单金额（含税）；3、对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2021年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爱思强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255.00 万欧元	2020年	正在履行
2	Raith B.V.、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束曝光机	165.20 万欧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3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MOCVD	1,000.00 万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MBE 互联系统	580.00 万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5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激光芯片老化柜	49.49 万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6	DAITRON CO., LTD	订单	贴片设备	8,800.00 万日元	2020年	正在履行
7	DAITRON CO., LTD、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	贴片设备	8,600.00 万日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8	DAITRON CO., LTD	订单	贴片设备	8,920.00 万日元	2020年	已履行

注：1. 对于框架协议，报告期已履行金额指该合同所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金额（不含税）；2. 对于订单，合同金额指订单金额（含税）；3. 对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2021年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3.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厂房净化装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901.83 万元	2020.10.12	正在履行
2	洁净室改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41.38 万元	2020.10.12	正在履行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备案日期	交付时间
1	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 10 套	2,530.04 万元	2020.9.16	2022.7.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44,913.42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各项保证金及押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66,568.5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人才补助、其他暂收暂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三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召开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程序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1）产品及加工服务收入，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2）技术开发服务收入，6%税率 外销：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

技术领域》，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6100，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支持性文件	金额（万元）
国家级人才工程奖励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关于下达国家级人才工程奖励经费的通知》	50.00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1	国家相关部门	文件存储不当	暂停资质 A	2021.2.9	*****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因文件存储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暂停资质 A，并限在 2021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未被处以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该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事后公司已积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5 月恢复了资质 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48人。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用工方式	人数	用工主体	人数
管理人员	29	正式员工	324	长光华芯	228
研发人员	106				
生产人员	203	试用期员工	24	激光研究院	120
销售人员	10				
合计	348	合计	348	合计	348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薪酬，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 348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光华芯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316	32	9 人系新入职不缴纳，次月缴纳；4 人系当月个人社保编号提交有误，次月补缴；6 人系自愿申请不缴纳；13 人系已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316	32	
工伤保险	316	32	
失业保险	316	32	
生育保险	316	32	
住房公积金	307	41	13 人系新入职未缴纳，次月缴纳；3 人系个人公积金编号提交有误，次月补缴；25 人系自愿申请不缴纳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4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年9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8F20190005-32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8F20190005-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8F20190005-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8F20190005-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四：关于券商子公司入股情况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确定华泰联合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控股股东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私募基金伊犁苏新于 2020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你公司说明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背景及决策过程****1. 伊犁苏新的投资背景**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伊犁苏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苏新系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 S32224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伊犁苏新还投资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行业知名度较高、研发实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伊犁苏新的投资策略。

2. 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

2018 年，紫金投资经行业调研后，认为长光华芯具备较高投资价值，并通过相关渠道与发行人建立了联系。2019 年，发行人拟引入新一轮投资，紫金投资及其他多家投资机构参与洽谈，最终紫金投资及国投创投（宁波）通过了发行人遴选。根据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伊犁苏新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等，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经伊犁苏新立项会表决通过
2019 年 8 月 2 日	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获得伊犁苏新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伊犁苏新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伊犁苏新支付 9,263.00 万元投资款
2020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的投资机构除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外，还涉及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诚及苏州芯同，其中苏州芯诚及苏州芯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以股权激励。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及国投创投（宁波）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且评估报告已通过国资评估备案，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伊犁苏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支付投资款与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间隔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之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为国资股东，应投资机构要求，工商变更之前需通过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最终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伊犁苏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方、原股东、标的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伊犁苏新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过程中，未对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不存在以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前提的情形。

（二）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

1. 相关决议的基本背景

2019 年初，科创板宣告成立以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企业比较符合科创板定位，计划未来选择科创板上市，因而持续高度关注科创板的相关情况，包括科创板的上市要求、上市进程等，多次参与当地政府及各家券商举办的科创板宣讲活动，对各家券商在科创板的表现也有了一定了解。通过前述筹备活动，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到：1. 华泰联合在科创板 IPO 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发行人对华泰联合在华兴源创 IPO 项目的执行能力较为认可，期望由华兴源创项目组具体执行本次保荐发行工作；2. 华泰联合在发行人注册地苏州市拥有常驻投行团队，能够及时、全面地提供保荐服务并执行保荐工作；3. 发行人当时正在 Pre-IPO 融资，初步明确意向性保荐机构有助于向投资机构展现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信心与决心。

鉴于如上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提议初步明确华泰联合作为其首选的上市合作伙伴，同时由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外部股东较多，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提议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系发行人单方内部决议，仅表明发行人存在与华泰联合合作的基本意向。

2. 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7月前，华泰联合未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未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原因为：（1）发行人为保持主动权，计划待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对项目组进行实质性接触和判断后，再行签订协议以确定正式合作关系；（2）华泰联合亦需要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质判断，通过相关立项程序并签订协议后方可确定双方合作关系；（3）2020年以前，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故拟选取上市标准（二）进行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仅实现6,299.22万元，尚不满足科创板的申报要求。

同时，华泰联合亦未进场开展实质工作，主要原因如下：（1）当时发行人尚不满足科创板发行条件，申报期存在不确定性；（2）受其他项目及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难以抽调人力现场开展保荐业务实质工作；（3）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层在扩大产能、外部融资等方面牵扯太多精力，且距离其科创板IPO计划申报时点较久，也并未要求华泰联合尽早进场开展实质工作。

3. 具体时点

保荐人华泰联合履行保荐职责及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的时点如下：

时间	事项
2020年7月1日	项目组成员进驻发行人现场，实质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
2020年7月30日	项目组在保荐机构内部OA系统建立项目，项目简称：长光华芯IPO
2020年8月4日	项目备案立项申请流程审批通过
2020年8月6日	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确定合作关系
2020年12月23日	华泰联合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
2021年6月18日	华泰联合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起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住宿记录，发现其最早的住宿时间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份后，华泰联合项目组

成员陆续进场，直至 2020 年 10 月份国庆节之后，华泰联合项目组常驻现场。

2020 年 7 月至 9 月，保荐机构每 1 至 2 周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首次形成会议纪要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华泰联合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项目组进场相关记录，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7 月，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并实质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相关业务工作。

（三）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伊犁苏新为华泰证券下属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紫金投资下属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南京道丰为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伊犁苏新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事宜已通过内部立项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并且已支付投资款，伊犁苏新的投资入股事宜实质已完成。投资过程中，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以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前提的情形。

2020 年 7 月，保荐机构进场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确定合作关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与签订合作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时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 保荐人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

为有效隔离或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保荐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防止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与华泰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之间设置信息隔离墙，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和不当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华泰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华泰联合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有关具体业务决策机构，应当根据表决人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情形，实行适当的人员回避，保持不同业务决策的独立性。华泰联合证券各部门进行业务创新或与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兄弟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合作时，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应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并将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嵌入业务制度和流程，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创新业务或业务协作。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项目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华泰证券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通过制定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可以有效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下的利益冲突问题。

2. 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

在独立性方面，伊犁苏新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保荐机构从业人员不存在在伊犁苏新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或其他兼职的情形。华泰证券分管保荐机构与伊犁苏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同。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保荐发行人上市与伊犁苏新投资入股发行人均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伊犁苏新未以拟投资企业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2）华泰联合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华泰联合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工作的时点晚于伊犁苏新投资入股的时间，且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发行人相关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3）项目立项前，项目组按照华泰联合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签署《承做项目投行人员隔离墙执行情况核查报告》《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等文件作为立项申请材料之一，提交保荐机构内部审查。

伊犁苏新与保荐机构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并且伊犁苏新与保荐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相关内控制度，伊犁苏新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作出的投资决定也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表决。伊犁苏新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的情形，伊犁苏新投资公司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过程独立、客观。

3. 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分别持有发行人 6.5142%和 0.1948%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7090%，不超过 7%，不构成应当联合保荐的利益冲突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且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有效执行，

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通过制定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来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的酒店住宿记录；
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缴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 了解伊犁苏新的投资背景、投资决策过程，取得了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文件；
4. 利用公开资料及公司内部渠道了解华泰证券、华泰联合、伊犁苏新的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情况；
5. 获取并核查了伊犁苏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
6. 查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获取了华泰联合项目组出具的《承做项目投行人员隔离墙执行情况核查报告》《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保密承诺函》；
8. 获取了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分别出具的关于实质开展工作时点的说明和华泰联合项目组进场工作相关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华泰联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保荐人通过制定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来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8F20190005-36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8F20190005-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8F20190005-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8F20190005-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8F20190005-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转发《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题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申报及后续反馈回复时以国家秘密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说明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关于信息披露的请示，列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2021年12月10日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上市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所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因此，有关主管部门已对申请文件中所豁免披露涉密信息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脱密的情形，符合相关保密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根据相关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已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同时，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出具说明，确认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因此，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发行人《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设备）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申请豁免披露的

信息尚未发生泄密情形，发行人董事长已于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签字。因此，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将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脱密的情形，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实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查询并解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合同、研发项目等涉密文件，发行人申请豁免的涉密信息秘密等级在已获取的保密资质范围内；
4. 获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将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无法脱密情形，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光华芯、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整体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8F20190005-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8F20190005-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58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93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95 号）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794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芯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丰投资	指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英镭	指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光集团	指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创投（上海）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璞玉投资	指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院创投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科创投	指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润长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投（宁波）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诚	指	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芯创投	指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同	指	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紫金投资	指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达润投资	指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普光电	指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英镭	指	武汉英镭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院长光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激光研究院	指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日精密	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激光	指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院医工所	指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科医疗	指	苏州国科医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明电子	指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锐科激光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集团	指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公安分局	指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8F20190005-1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曾国林律师、王曦律师、范华丽律师签署。

曾国林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国林律师曾为多家公司提供改制、重组、收购、投融资、证券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服务。

王曦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在公司证券、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投融资、私募股权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范华丽律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与文学学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常年法律服务、争议解决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第一、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
- 第二、对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
- 第三、核查验证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第四、审阅招股说明书；
- 第五、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
- 第六、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七、协助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沟通

本所于2020年9月接受发行人聘请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聘请后即向公司提交了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并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本所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公司，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进行了适当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多次出具补充调查清单及协助函，并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均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对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情形，向该财产的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确认。

（三）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

（四）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十个月，有效工作时间达1,000小时以上，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声明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根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如下：

①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9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

内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③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④战略配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遵循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拟上市的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⑩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

具体实施。

(2)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长光华芯	59,933.25	59,933.25
2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长光华芯	30,504.81	30,50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光华芯	14,365.51	14,365.51
4	补充流动资金	长光华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803.57	134,803.57

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3)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享有（或承担）。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

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9)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③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⑥办理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相关事宜，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⑦在相关银行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⑧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⑨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芯有限于2020年11月1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591155353G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天衡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2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为华芯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2年3月6日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依法按华芯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

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

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01,699,956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1,699,956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3,900,000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5,599,956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5,599,956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25%，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4,717.8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78%。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8月24日，天衡出具“天衡审字（2020）02614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华芯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08,731,234.65元。

2. 2020年9月25日，众联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20年7月31日，华芯有限的评估价值为531,654,600元。

3. 2020年10月11日，华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华芯有限整体变更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0,873.12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6,634,952 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华芯有限所有资产、债权、债务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4.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5.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20 年 11 月 5 日，天衡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96,634,952 元整。

7. 2020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份总数为 96,634,9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6,634,952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5.80	境内非法人股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80	境内非法人股
3	长光集团	887.0000	9.18	境内国有法人股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8.29	境内非法人股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86	境内非法人股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77	境内非法人股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18	境内非法人股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85	境内非法人股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10	境内非法人股
10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59	境内非法人股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22	境内非法人股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7	境内非法人股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7	境内非法人股
14	南京道丰	19.8112	0.21	境内非法人股
共计		9,663.4952	100.00	-

8.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14名, 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21号”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注册资本为96,634,952元, 股本总额、股份发行以及筹办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

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11月5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华芯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成了发行人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

9.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96,634,952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14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华芯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值，依照每股1元的股份面值，由华芯有限当时全体股东按其股权权益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96,634,952元，该协议确定了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并就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20年8月24日，天衡出具“天衡审字（2020）02614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华芯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08,731,234.65元。

2. 2020年9月25日，众联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资产评估报

告》，经其评估，截至2020年7月31日，华芯有限的评估价值531,654,600元。

3. 2020年11月5日，天衡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96,634,952元整。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20年10月21日，华芯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96,634,95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及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出具的说明、承诺及其他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华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华芯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华芯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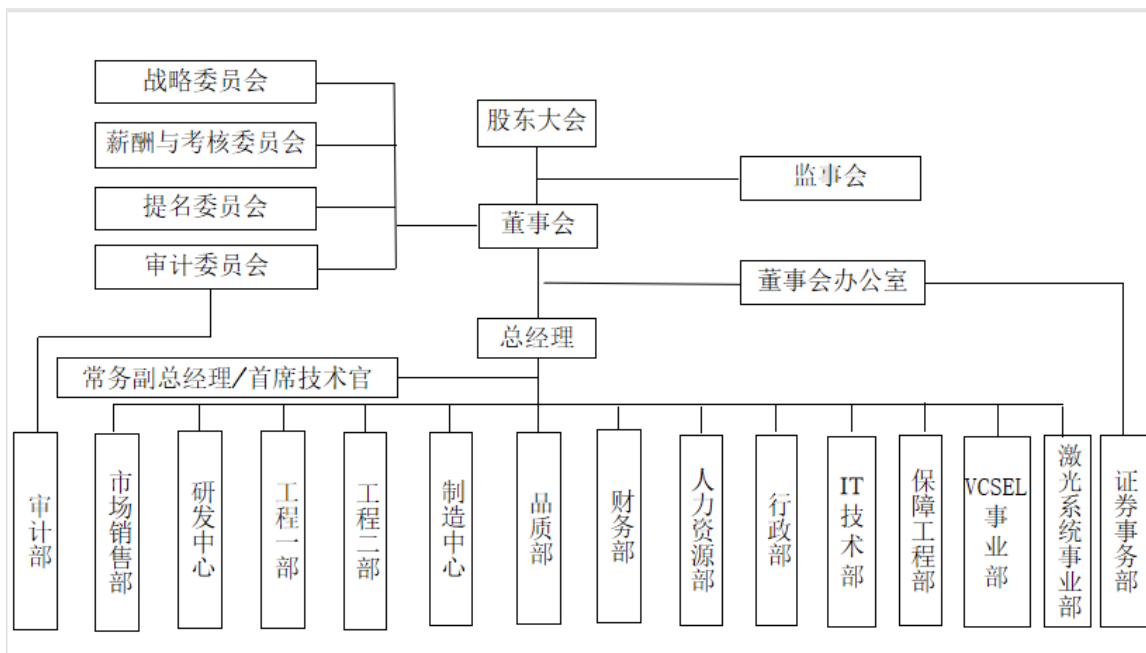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没有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事务部；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统筹市场销售部、研发中心、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制造中心、品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技术部、保障工程部、激光系统事业部、VCSEL事业部等部门。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5.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持有发

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202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丰投资、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中科院创投、华科创投、达润长光、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诚、橙芯创投、苏州芯同、南京道丰共14名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丰投资	91320500MA1MGF1383	2,493.0000	25.80
2	苏州英镭	91320505MA1XKJ6U3J	2,010.0000	20.80
3	长光集团	91220101066418848L	887.0000	9.18
4	国投创投（上海）	91310000MA1FL1TP95	801.5294	8.29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伊犁苏新	91654002MA775KD51H	662.4946	6.86
6	璞玉投资	91330206MA281HYX6N	654.0000	6.77
7	中科院创投	91420100MA4KXT7N40	500.9559	5.18
8	华科创投	91420100303654159A	469.0000	4.85
9	达润长光	91330206MA2841Y5XQ	300.0000	3.10
10	国投创投（宁波）	91330203MA2CL80401	250.3218	2.59
11	苏州芯诚	91320505MA2015G951	215.0000	2.22
12	橙芯创投	91320505MA1TECN99	200.3823	2.07
13	苏州芯同	91320505MA203BDBX7	200.0000	2.07
14	南京道丰	91320106MA1MDBK589	19.8112	0.21
合计			9663.4952	100.00

1. 华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F13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少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的投资所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自2016年3月成立以来，仅投资发行人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也无开

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故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少华	普通合伙人	4,000.00	50.00
2	陆俊明	有限合伙人	2,800.00	35.00
3	曾洪斌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苏州英镭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KJ6U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英镭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英镭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英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040	50.40	长光华芯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	廖新胜	有限合伙人	0.2580	25.80	长光华芯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闵大勇	有限合伙人	0.1338	13.38	长光华芯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潘华东	有限合伙人	0.1042	10.42	长光华芯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3. 长光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光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1884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759 号 C31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守红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精密仪器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光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光集团系中科院院长光所全资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公司，其出资来源于中科院院长光所自有资金，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光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院长光所	事业单位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4. 国投创投（上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投（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创投（上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N9420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007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投（上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1.0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00.00	15.4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500.00	11.55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
8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
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投（上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伊犁苏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苏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C栋2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紫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苏新系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伊犁苏新已取得S3222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紫金投资，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伊犁苏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金投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6,900.00	24.6842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7895
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7895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263
5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263
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32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32
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32
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16
10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16
1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789
1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26
合计			19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伊犁苏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投资出资结构

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 璞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璞玉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YX6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润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璞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X0168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达润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30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璞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在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017
2	许家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017
3	徐广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01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017
5	龙昭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017
6	曹绪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017
7	达润投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	0.9901
合计			6,06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璞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润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袁春	自然人股东	180.00	60.00	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副主任医师（2019退休）
2	余文峰	自然人股东	60.00	20.00	达润投资总经理
3	许立群	自然人股东	45.00	15.00	达润投资副总经理
4	李追阳	自然人股东	15.00	5.00	上海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300.00	100.00	-

7. 中科院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院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T7N4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A2018-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科院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CN551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592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院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22.8022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02
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402
4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700.00	14.6285
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161
6	安徽省三重一创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2621
7	共青城富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80
8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80
9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1572
10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1048
11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786
12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524
12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860.00	0.3017
合计			285,06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院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君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50.00	35.00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750.00	35.00
3	宁波大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20.00
4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 华科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华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5415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区-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34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科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D5672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532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科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13.00	55.4361
2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284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560
4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8560
5	湖北现代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280
6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0.00	1.1399
合计			18,423.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科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立知行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120.00	40.00
2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	30.00
3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9. 达润长光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润长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1Y5X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润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润长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X0274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达润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30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润长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6.5735
2	袁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800
3	邱晓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800
4	许立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34
5	李追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34
6	严仲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34
7	余元才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34
8	汪善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34
9	达润投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	0.1996
合计			3,006.00	100.0000

达润长光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润投资的出资结构详见本部分“6. 璞玉投资”。

10. 国投创投（宁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投（宁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L804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2-1-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创投（宁波）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GG209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006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投（宁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0
3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
4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5	宁波唐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6	宁波维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25
7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0	2.00
8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9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投（宁波）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	4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屹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0.00	30.00
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00.00	19.00
4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00	6.00
5	宁波沅泰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 苏州芯诚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15G95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闵大勇、廖新胜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芯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诚系由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设立投资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芯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闵大勇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65	2.014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俊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55	2.1907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	廖新胜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1.3953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叶葆靖	有限合伙人	56.30	5.2372	董事会秘书
5	刘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535	副总经理
6	俞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535	研发中心光学技术部经理
7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14.85	10.6837	工程一部主管
8	张玉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3023	保障工程部资深经理
9	邹庆	有限合伙人	84.80	7.8884	市场销售部经理
10	周立	有限合伙人	44.35	4.1256	研发中心项目研究员
11	谭少阳	有限合伙人	40.40	3.7581	研发中心项目研究员
12	袁磊	有限合伙人	28.50	2.6512	工程二部主管
13	胡焱文	有限合伙人	28.50	2.6512	工程一部主管
14	裘利平	有限合伙人	18.45	1.7163	工程二部经理
15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30	0.9581	工程一部工程师
16	郭新刚	有限合伙人	22.00	2.0465	财务总监
17	何长艳	有限合伙人	7.90	0.7349	工程二部主管
18	吕承鹤	有限合伙人	4.00	0.3721	保障工程部暖通工程师
19	王顺兴	有限合伙人	7.90	0.7349	保障工程部工程师
20	刘晓雷	有限合伙人	7.90	0.7349	工程二部工程师
21	翁倩雯	有限合伙人	15.85	1.4744	人力资源部项目专员
22	王强	有限合伙人	3.95	0.3674	制造中心副经理
23	李雪琴	有限合伙人	3.95	0.3674	制造中心生产计划员
24	荣宇峰	有限合伙人	6.45	0.6000	工程一部主管
25	李泉灵	有限合伙人	9.50	0.8837	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26	郭银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02	工程一部 MOCVD 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7	钱承	有限合伙人	5.50	0.5116	工程一部主管
28	卢和源	有限合伙人	3.95	0.3674	工程二部工程师
3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95	0.3674	IT 技术部 IT 工程师
30	程洋	有限合伙人	17.00	1.5814	研发中心 MOCVD 工程师
31	骆郑凯	有限合伙人	9.50	0.8837	工程二部软件工程师
32	范能	有限合伙人	10.30	0.9581	市场销售部助理
33	施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02	品质部经理
34	潘静	有限合伙人	3.75	0.3488	市场销售部专员
35	孙舒娟	有限合伙人	3.75	0.3488	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
36	蒋爱民	有限合伙人	3.75	0.3488	激光研究院副经理
37	彭惊雷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制造中心采购工程师
38	成常颖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
39	杨涛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激光系统事业部初级工程师
40	童辉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激光系统事业部初级工程师
41	黄路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激光系统事业部初级工程师
42	林朋远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研发中心机械工程师
43	陈高	有限合伙人	2.50	0.2326	工程一部工程师
合计			1,075.00	100.0000	-

12. 橙芯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橙芯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TECNY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润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橙芯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SCB932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达润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30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橙芯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创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5556
2	曾洪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1
3	屈向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889
4	邱晓炜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889
5	徐广艳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889
6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556
7	达润投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1111
合计			9,000.00	100.0000

达润长光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润投资的出资结构详见本部分“6. 璞玉投资”。

13. 苏州芯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3BDB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廖新胜、闵大勇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英镭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同系由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设立投资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芯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闵大勇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	7.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俊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9.15	6.9150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	廖新胜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95.50	9.55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叶葆靖	有限合伙人	22.15	2.2150	董事会秘书
5	吴真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0	副总经理
6	肖啸	有限合伙人	64.95	6.4950	工程一部主管
7	周军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0	工程二部产品经理
8	许剑锋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0	市场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9	范英辉	有限合伙人	30.9	3.0900	制造中心资深经理
10	靳嫣然	有限合伙人	24.55	2.4550	工程一部产品工程师
11	丁小伟	有限合伙人	18.60	1.8600	行政部经理
12	刘恒	有限合伙人	18.45	1.8450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	赵润	有限合伙人	3.75	0.3750	工程一部经理
14	李青龙	有限合伙人	3.75	0.3750	工程二部自动化主管
15	徐红	有限合伙人	3.75	0.3750	工程一部工程师
16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75	0.3750	IT 技术部 IT 主管
17	任习璠	有限合伙人	1.25	0.1250	制造中心助理工程师
18	吴天宝	有限合伙人	1.50	0.1500	制造中心助理工程师
19	龚来俊	有限合伙人	1.50	0.1500	保障工程部助理工程师
20	梁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1000	工程一部工程师
21	莫亚娟	有限合伙人	1.50	0.1500	工程二部工程师
22	徐佳维	有限合伙人	1.50	0.1500	工程二部光学工程师
23	胡东	有限合伙人	1.50	0.1500	工程一部失效分析工程师
24	苗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5	储昭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0	工程一部主管
26	赵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0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7	李金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28	叶秀玲	有限合伙人	7.50	0.7500	制造中心主管
29	彭义坤	有限合伙人	7.50	0.7500	激光系统事业部副经理
30	杨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5000	制造中心主管
31	金峰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制造中心助理工程师
32	谷飞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激光研究院工程师
33	黄盟	有限合伙人	2.50	0.2500	制造中心主管
34	钟馨义	有限合伙人	11.50	1.1500	激光系统事业部工程师
合计			1,000.00	100.0000	-

14. 南京道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道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道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道丰系基于伊犁苏新内部跟投制度而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道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63.316505	22.8090
2	贾红刚	普通合伙人	193.066065	16.7238
3	张薇	普通合伙人	98.545451	8.5362
4	马仁敏	普通合伙人	87.993586	7.6222
5	沈晓磊	普通合伙人	87.001328	7.5362
6	张琛	普通合伙人	86.866257	7.5245
7	赵耿龙	普通合伙人	75.957097	6.5796
8	何晖	普通合伙人	54.562492	4.7263
9	陆殷华	普通合伙人	48.089447	4.1656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0	邱莹莹	普通合伙人	34.593105	2.9965
11	殷晓磊	普通合伙人	34.483704	2.9871
12	方略	普通合伙人	24.844603	2.1521
13	郑强	普通合伙人	21.714186	1.8809
14	邓磊	普通合伙人	20.396445	1.7668
15	俞克	普通合伙人	11.034610	0.9558
16	周明	普通合伙人	6.705374	0.5808
17	陈淼	普通合伙人	5.268508	0.4564
合计			1,154.438763	100.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1,699,956股，共15名股东，其中2名法人、13名合伙企业。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00	24.51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00	19.76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87.0000	8.72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801.5294	7.88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51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43
7	哈勃投资	506.5004	506.5004	4.98
8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4.93
9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61
10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2.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1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50.3218	2.46
12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11
13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1.97
14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1.97
15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19
合计		10,169.9956	10,169.9956	100.00

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为华丰投资、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且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 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新增1名法人股东哈勃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23日至2039年4月2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哈勃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勃投资系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的法人企业，其出资来源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

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哈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苏州英镭、苏州芯诚、苏州芯同

苏州英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俊，苏州芯诚、苏州芯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俊、闵大勇、廖新胜。

（2）伊犁苏新、南京道丰

南京道丰系伊犁苏新的内部跟投机构，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系一致行动人。

（3）国投创投（上海）、国投创投（宁波）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投（宁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全资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投（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璞玉投资、达润长光、橙芯创投

璞玉投资、达润长光、橙芯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润投资。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权益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分别持有发行人 6.5142% 和 0.1948% 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适格性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依法登记，合法存续，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由其出资人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中科院创投、华科创投、达润长光、国投创投（宁波）、橙芯创投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及相关规定禁止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2. 专项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投资平台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6,624,946股股份，占比6.514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作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部跟投机构，持有发行人198,112股股份，占比0.1948%。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伊犁苏新、国投创投（宁波）、南京道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哈勃投资根据与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最近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芯诚、苏州芯同根据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协议》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3.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 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二项规定进行了披露。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且该股权结构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24.51%股份，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合计持有发行人23.84%股份，璞玉投资及其关联股东达润长光、橙芯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11.35%股份，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8.72%股份，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发行人6.70%股份。其中，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在报告期内其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并承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与华丰投资所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另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除报告期初至2019年3月华丰投资持股超过30%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30%。因此，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单独或共同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

制的股东或者主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2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华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华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的问题。

4.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来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2年3月，华芯有限设立

2012年3月，自然人廖新胜与奥普光电共同出资设立华芯有限。华芯有限设立时，股东缴纳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奥普光电以货币方式出资2,040万元，廖新胜以无形资产出资1,910万元、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

2012年1月13日，奥普光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奥普光电出资2,040万元与廖新胜出资1,960万元设立华芯有限。

廖新胜于对华芯有限出资的无形资产“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叠阵封装和光纤耦合专有技术”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叠阵封装和光纤耦合”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为2,020万元。

2012年2月2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2）1006号”《验资报告》审验华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

2012年3月6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芯有限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64340）。

华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奥普光电	2,040.00	2,040.00	51.00	货币
2	廖新胜	1,960.00	1,960.00	49.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华芯有限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2. 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

华芯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2012年3月31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4,1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奥普光电以货币方式认缴53万元，廖新胜以货币方式认缴50万元。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基于华芯有限原股东投资成本确定，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

2012年4月18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惠验（2012）038号”《验

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华芯有限收到奥普光电、廖新胜以合计 103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4,103 万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华芯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64340）。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奥普光电	2,093.00	2,093.00	51.01	货币
2	廖新胜	2,010.00	2,010.00	48.99	无形资产、货币
合计		4,103.00	4,103.00	100.00	-

3.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为激励当时参与经营管理的管理成员，华芯有限决定进行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式为廖新胜将其持有的全部华芯有限股权转让至廖新胜与管理成员设立的武汉英镭名下。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廖新胜将其全部持有的华芯有限 48.99% 股权作价 2,144.35 万元转让给武汉英镭，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07 元，转让双方依据华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14 年 11 月 6 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奥普光电	2,093.00	2,093.00	51.01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48.99	无形资产、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4,103.00	4,103.00	100.00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英镭一直未向廖新胜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廖新胜的权益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廖新胜采取相应措施维权（详见本部分“8. 201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4. 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华芯有限注册资本由4,103万元增加至5,913万元。

华芯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技术投入，接纳了部分外部投资人的投资。

2014年12月4日，中国科学院出具“科发函字（2014）381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院长光所以“单片集成锁相面发射分布反馈半导体激光器阵列”等三项专利技术投资华芯有限。

2015年12月3日，奥普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主体为中科院长光所、华科创投和许立群。

根据工商登记系统的记载，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5,9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科创投、许立群、中科院长光所认缴，其中许立群以货币方式认缴554万元，华科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369万元，中科院长光所以专利权出资认缴887万元。2016年5月16日，华科创投、许立群、中科院长光所及华芯有限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中科院长光所用于对华芯有限出资的“单片集成锁相面发射分布反馈半导体激光器阵列”等三项专利技术，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评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10118号”《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单片集成锁相面发射分布反馈半导体激光器阵列”等三项专利技术的价值为2,405万元。2016年8月1日，上述评估结果在财政部教科文司

备案。

华芯有限拟增资扩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众联评估，众联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17.05万元，增值率为136.57%。2016年5月7日，上述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71元，系依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016年8月16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仲会验字（2016）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8月9日，华芯有限收到华科创投、许立群以合计2,501.33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26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奥普光电	2,093.00	2,093.00	35.40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33.99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0	15.00	无形资产
4	许立群	554.00	554.00	9.37	货币
5	华科创投	369.00	369.00	6.24	货币
合计		5,913.00	5,026.00	100.00	-

根据许立群、璞玉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立群持有的华芯有限554万元股权系为璞玉投资代持，代持原因如下：许立群当时的任职单位达润投资拟通过新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璞玉投资入股华芯有限（许立群当时亦为璞玉投资的合伙人），由于当时璞玉投资成立时间不久，合伙人的出资尚未全部到位，故而经达润投资、璞玉投资其他合伙人与许立群协商一致，先由许立群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华芯有限的股权，待璞玉投资合伙人资金实缴完成后再从许立群处受让该部分股权。

(2) 奥普光电将持有华芯有限 2,0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丰投资。

奥普光电持股华芯有限期间，华芯有限的主营业务一直未能盈利，未能达到奥普光电的投资预期。为控制投资风险，奥普光电决定收回投资。同时，财务投资人华丰投资看好华芯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通过摘牌方式取得奥普光电持有的华芯有限股权。

2016 年 3 月 7 日，奥普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芯有限股权。根据工商登记系统的记载，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奥普光电将持有华芯有限 2,093 万元的出资额即 35.40% 的股权委托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奥普光电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芯有限的全部股权价值，经众联评估，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56 号”《评估报告》，该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17.05 万元，增值率为 136.57%。2016 年 5 月 3 日，上述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2016 年 7 月 8 日，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奥普光电与华丰投资签署了“吉产转字 2016 年 3 号”《股权转让协议》，奥普光电持有华芯有限的全部 35.40% 股权作价 5,734.82 万元转让给华丰投资。2016 年 7 月 14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吉产鉴字 2016 年第 80 号”《产权转让鉴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鉴证。

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奥普光电将持有的华芯有限 35.40% 股权转让给唯一竞买人华丰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74 元，系依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16 年 7 月 25 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093.00	2,093.00	35.40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33.99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0	15.00	无形资产
4	许立群	554.00	554.00	9.37	货币
5	华科创投	369.00	369.00	6.24	货币
合计		5,913.00	5,026.00	100.00	-

5. 2016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登记系统的记载，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许立群将其持有的华芯有限 9.37% 的股权即 5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璞玉投资。2016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立群将其持有的华芯有限 9.37% 的股权作价 1,501.34 万元转让给璞玉投资。2016 年 8 月 9 日，璞玉投资将股权转让款 1,501.34 万元全部支付给许立群。

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详见本部分“4.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71 元，与许立群入股华芯有限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

2016 年 9 月 22 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093.00	2,093.00	35.40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33.99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0	15.00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554.00	554.00	9.37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5	华科创投	369.00	369.00	6.24	货币
	合计	5,913.00	5,026.00	100.00	-

6.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华芯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部分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2016年7月17日，华丰投资、华科创投、璞玉投资、中科院长光所与武汉英镭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华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华丰投资认缴400万元，璞玉投资认缴400万元，华科创投认缴100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5元。

2016年9月10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8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丰投资、璞玉投资及华科创投分别认缴400万元、400万元及100万元。

华芯有限拟增资扩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众联追溯评估，众联于2019年5月9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19）第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72.13万元，增值率为159.77%。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5元，由增资人与原股东协商确定，不低于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增资价格公允。

2016年11月3日，华芯有限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55353G）。

2016年12月30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仲会验字（2016）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1日，华芯有限收到华科创投、华丰投资以合计2,500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526万元。

2017年1月16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仲会验字（2017）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月5日，华芯有限收到璞玉投资以2,000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中科院长光所以专利权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7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813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璞玉投资	954.00	954.00	14.00	货币
4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根据璞玉投资、达润长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次增资中，璞玉投资认缴华芯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系为达润长光代持。代持原因如下：璞玉投资认购华芯有限的股权时，其基金管理人达润投资正筹备募集另一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达润长光。当时达润长光已基本确定合伙人人选，但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且其合伙人均希望投资华芯有限。因此璞玉投资与达润长光的合伙人协商一致，由达润长光的合伙人出资认购华芯有限300万元注册资本，并以璞玉投资的名义统一出资至华芯有限，待达润长光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后再从璞玉投资处受让该部分股权。

7. 2017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7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璞玉投资将其持有华芯有限4.4%的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达润长光。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4月13日，达润长光将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支付至璞玉投资。同月，璞玉投资将1,500万元分别归还至达润长光合伙人。

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详见本部分“6.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5元，与璞玉投资入股华芯有限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

2017年3月24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8. 201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在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廖新胜将持有华芯有限2,01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与当时管理成员组建的股权激励平台武汉英镭，但此后武汉英镭部分合伙人退出或者离职，没有向武汉英镭履行出资义务，武汉英镭也没有向廖新胜支付股权转让款，原股权激励的预期效果未能实现，廖新胜的权益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部分“3.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随着王俊、闵大勇及潘华东先后加入华芯有限，与廖新胜组建了新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希望获得华芯有限的股权。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激励新的核心管理队伍，促进华芯有限的健康发展，廖新胜依据仲裁条款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请求解除其与武汉英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武汉英镭返还持有的华芯有限全部股权。廖新胜取回华芯有限股权后，在新的核心管理团队内，根据各自对华芯有限的贡献、作用和岗位，各方按照约定比例组建了苏州英镭，廖新胜将持有的华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英镭，新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统一在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层面间接持有华芯有限股权。

2018年9月26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2018）武仲调字第000001969号”《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廖新胜与武汉英镭同意解除2014年10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武汉英镭持有华芯有限的29.5%股权全部过户给廖新胜。

2018年12月29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1执2015号”《执行裁定书》，将武汉英镭持有华芯有限的29.5%股权过户至廖新胜。

2019年1月11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武汉英镭持有华芯有限29.5%的股权转让给廖新胜，同时同意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29.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同日，廖新胜与苏州英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的全部29.5%股权即2,010万元出资额作价2,144.35万元转让给苏州英镭。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7元，系廖新胜与核心管理团队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1月29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6,813.00	6,813.00	100.00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英镭除廖新胜外的其他合伙人已向廖新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9. 2019年3月，第四次增资

华芯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接纳了部分外部投资人的投资。

2018年7月17日，投资方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与华芯有限股东、华芯有限签署《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该次增资华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众联评估，众联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华芯有限全部权益价值为23,714.93万元，增值率为54.58%。2018年12月19日，上述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2019年2月18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8,315.86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认缴，其中国投创投（上海）认缴801.5294万元，中科院创投认缴500.9559万元，橙芯创投认缴200.3823万元。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9.9809元，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华芯有限估值定价且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2019年3月11日，华芯有限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55353G）。

2019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3207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5月6日，华芯有限收到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以合计15,000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2.867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8,315.8676万元。

2021年4月9日，天衡出具“天衡专字（2021）0099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复核，验证结果一致。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29.9788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4.1707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0.6664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9.6385	货币
5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7.8645	货币
6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6.0241	货币
7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5.6398	货币
8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3.6076	货币
9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4096	货币
	合计	8,315.8676	8,315.8676	100.00	--

10. 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

华芯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技术的投入，接纳了部分外部投资人的投资，同时对核心员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020年1月18日，投资方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同、苏州芯诚与华芯有限股东、华芯有限签署《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020年1月21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8,315.8676万元增加至9,663.49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诚、苏州芯同认缴，其中伊犁苏新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3.9820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2.4946万元，南京道丰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3.9820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8112万元，国投创投（宁波）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3.9820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0.3218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芯同按每一元注册资本5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芯诚按每一元注册资本5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

该次增资华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众联评估，众联于2020年5月21

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华芯有限全部权益价值为 40,437.89 万元，增值率为 30.74%。2020 年 6 月 16 日，上述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该次增资中机构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华芯有限估值定价，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参考当时华芯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均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增资价格公允。

2020 年 6 月 19 日，华芯有限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55353G）。

2020 年 8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20）320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华芯有限已经收到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同、苏州芯诚以合计 15,115 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47.627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9,663.4952 万元。

2021 年 4 月 9 日，天衡出具“天衡专字（2021）0099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复核，验证结果一致。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合计	9,663.4952	9,663.4952	100.00	--

11. 2020年7月，第六次转让

根据中国科学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持有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院属事业单位全资资产管理公司。

2020年5月25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院长光所将持有华芯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光集团。

2020年7月2日，中国科学院作出“科发函字（2020）218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无偿划转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中科院长光所持有的华芯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光集团。

该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中国科学院要求而实施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定价。

2020年7月28日，华芯有限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转让完成后，华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合计	9,663.4952	9,663.4952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0年11月11日，华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长光华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5.80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80
3	长光集团	887.0000	9.18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8.29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86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77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18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85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59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22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7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7
14	南京道丰	19.8112	0.21
	合计	9,663.4952	100.00

2. 2020年12月，第六次增资

长光华芯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哈勃投资基于供应安全及产业战略合作的需要投资长光华芯，长光华芯接纳了哈勃投资的战略投资。

该次增资华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众联评估，众联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增值率为30.07%。2020年12月25日，上述评估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2020年12月28日，长光华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按15.0049元每股的价格向哈勃投资定向增发股份506.5004万股。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5.0049元，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与公司估值定价，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增资价格公允。

2021年1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光华芯收到哈勃投资以7,600万元货币资金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6.5004万元，累计股本10,169.9956万元。

2020年12月29日，长光华芯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55353G）。

该次增资完成后，长光华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51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19.76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72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7.88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51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43
7	哈勃投资	506.5004	4.98
8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4.93
9	华科创投	469.0000	4.61
10	达润长光	300.0000	2.95
11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46
12	苏州芯诚	215.0000	2.11
13	橙芯创投	200.3823	1.97
14	苏州芯同	200.0000	1.97
15	南京道丰	19.8112	0.19
	合计	10,169.9956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发行人的情形；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进行了还原，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因此，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激光研究院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及系统的研发、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502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1.27 至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4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8.1.18 至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22116085200000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24 至 长期
4	ISO9001 认证证书	15/19Q7136R2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10.17 至 2022.8.18
5	资质 A	*****	*****	2017.12.12 至 2022.12.11
6	资质 B	*****	*****	2019.1.30 至 2022.1.2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05JXIII 202000117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20.2.17 至 2023.2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苏 ED0695（19）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9.11.26 至 2021.11.3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1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至 2023.1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不涉及续期事项，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变更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243.44	13,741.57	24,713.45	19,019.88
营业收入总额	9,243.44	13,851.01	24,717.86	19,074.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21%	99.98%	99.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2012年3月6日至长期。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丰投资	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
2	苏州英镭	持有发行人 19.76%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俊
3	苏州芯诚	持有发行人 2.1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俊、闵大勇、廖新胜
4	苏州芯同	持有发行人 1.97%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俊、闵大勇、廖新胜
5	长光集团	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
6	国投创投（上海）	持有发行人 7.88% 股份
7	国投创投（宁波）	持有发行人 2.46% 股份，国投创投（上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伊犁苏新	持有发行人 6.51% 股份
9	南京道丰	持有发行人 0.19% 股份，系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
10	璞玉投资	持有发行人 6.43% 股份
11	达润长光	持有发行人 2.95% 股份，系璞玉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润投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12	橙芯创投	持有发行人 1.97% 股份，系璞玉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润投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报告期初发行人曾认缴（未实缴）橙芯创投 5% 的合伙份额（已于 2018 年 4 月退出）
13	王俊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4% 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14	廖新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 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15	徐少华	持有华丰投资 50.00%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1% 的股份
16	陆俊明	持有华丰投资 35.00%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9.02% 的股份

华丰投资、苏州英镭、苏州芯诚、苏州芯同、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国投创投（宁波）、伊犁苏新、南京道丰、璞玉投资、达润长光、橙芯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王俊、廖新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徐少华、陆俊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少华

徐少华，1986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于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陆俊明

陆俊明，1961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1月至1982年1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1982年12月至1992年4月，于江苏吴江市七都粮食管理所担任防化员；1992年4月至1994年5月，于江苏吴江市华东电缆厂担任销售科长；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于江苏巨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于吴江市恒益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于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于安徽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孙守红、许立群、齐雷、陆殷华、阚强、吴世丁、陈长军、王则斌。

(2) 发行人的监事

张玉国、李阳兵、谭少阳。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郭新刚、叶葆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 其他关联法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光集团	长春精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长春长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光集团持股 50.98%的企业
		佛山长光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光集团持股 50.00%的企业
		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	长光集团持股 50.00%的企业
		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长光集团持股 44.5336%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	徐少华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少华持股 41.4286%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少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徐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锐科激光	徐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少华持有 60%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陆俊明	安徽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俊明持股 51%的企业
		吴江市恒益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陆俊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闵大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日精密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廖新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新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孙守红	董事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奥普光电	孙守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孙守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光工程师培训中心（长春）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吉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	孙守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齐雷	董事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许立群	董事	武汉求客学苑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群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莘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群持股 55%的企业
			武汉派奥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许立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腾蓉汇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群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达润投资	许立群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高祈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群通过上海莘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 33%
6	陆殷华	董事	苏州昀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陆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陆殷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李阳兵	监事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阳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李阳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优炜星科技有限公司	李阳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阳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吴真林	副总经理	环明电子	吴真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关联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付蓉晖	王俊的配偶	Mighty Lift.,Inc.	付蓉晖担任总裁的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关联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	周红丹	廖新胜的配偶	上海富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周红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四川涵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红丹独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孙守福	孙守红的哥哥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孙守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魏德刚	阚强配偶的哥哥	山东数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魏德刚独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唐子夏	王则斌儿子的配偶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唐子夏独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唐坚	王则斌儿子配偶的父亲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唐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郭丽丽	郭新刚的姐姐	苏州市久安商贸有限公司	郭丽丽独资的企业
8	戴永德	郭新刚姐姐的配偶	苏州市班尼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戴永德独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市班尼特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戴永德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李彩娥	陆俊明的配偶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李彩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肖碧青	徐少华的配偶	上海萌昕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肖碧青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罗明珍	徐少华配偶的母亲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明珍持有 6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青岛海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廖新胜持股 28.98%，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中科院院长光所	孙守红任所务委员的事业单位，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系长光精密的上级单位

7. 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后持股比例稀释至 5% 以下
2	哈尔滨长光光电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长光集团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3 月，长光集团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武汉大智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闵大勇持股 35%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4 月，闵大勇卸任总经理
4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8 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5	武汉华工图像防伪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6 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6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1 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8	深圳华工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8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9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6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10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4月，闵大勇卸任董事
11	江苏泓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廖新胜持股30%的企业	2020年8月，廖新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薛桂兰
12	哈尔滨鼎智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廖新胜持股30%的企业	2020年5月，廖新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秀兰
13	武汉英镭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廖新胜持有96%合伙份额的企业	2019年11月注销
14	锐莱特精密光电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廖新胜持股27.2082%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廖新胜卸任董事
15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8月，齐雷卸任董事
16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8月，齐雷卸任董事
17	普聚智能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周红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11月，周红丹卸任执行董事，担任监事
18	上海褚闯光机科技有限公司	周红丹的父亲周贵持股97.5%且担任执行董事，廖新胜的哥哥廖新林持股2.5%的企业	2019年4月，周贵、廖新林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瑶
19	武汉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群持股23.33%，许立群的妹妹许立斐持股26.67%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20	武汉图图乐科技有限公司	许立群持股60%的企业	2018年3月注销
21	山东鼎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魏德刚持股51%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12月注销
22	上海美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坚持股80%的企业	2019年12月，唐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郑佳康
23	苏州市天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戴永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6月，戴永德卸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外进行的销售或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锐科激光	单管芯片、光纤耦合模块	3,250.76	2,002.22	787.36	2,742.78
2	中科院光所	设计开发服务、阵列模块	48.83	43.87	-	-
3	华日精密	光纤耦合模块	19.51	396.62	468.74	1,181.5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环明电子	包装材料	-	0.80	0.68	0.71
2	锐科激光	光纤激光器	-	4.87	-	-
3	Mighty Lift.,Inc.	设备配件、服务	8.44	12.41	91.75	120.9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37	670.07	685.94	340.2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出时间	累计拆入金额	结清时间	累计归还金额	累计利息
王俊	2018.6	22.50	2020.2	22.50	1.90
闵大勇	2017.7	250.00	2019.6	250.00	1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结算资金拆借利息，截至2020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应收账款	锐科激光	1,075.37	17.99	257.81	2,613.81
应收账款	华日精密	16.80	448.18	151.99	318.70
预付款项	Mighty Lift.,Inc.	-	-	43.87	21.23
其他应收款	王俊	22.50	22.50	-	-
其他应收款	廖新胜	1.30	1.30	-	-
其他应收款	闵大勇	110.00	-	-	-
应收利息	王俊	0.58	1.72	-	-
应收利息	闵大勇	9.80	12.48	-	-

(2) 应付及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预收账款	中科院长光所	32.36	-	-	-
应付账款	环明电子	-	0.18	-	0.05
其他应付款	王俊	213.00	220.12	3.00	-
其他应付款	廖新胜	100.00	113.08	-	-
其他应付款	闵大勇	-	0.78	-	-
其他应付款	潘华东	-	0.16	-	-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长光华芯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本单位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长光华芯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长光华芯或者投资者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长光华芯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长光华芯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长光华芯或者投资者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上述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避免资金占用的措施

1. 避免资金占用的内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规范资金占用行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

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长光华芯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长光华芯资金的情况。

(2) 本单位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对长光华芯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长光华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长光华芯及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 不利用本单位主要股东地位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长光华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承诺：

(1) 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若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

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 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单位合伙人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全体合伙人将不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本单位及本单位全体合伙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以上承诺在本单位合伙人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九)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并制定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名下不存在自有房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27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发展集团	长光华芯	8868.48	厂房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厂房-1-102、2号厂房-2-203	2020.4.1-2022.3.31	未备案
2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青山路1号实训基地二期4号楼-9-904、9-905	2021.6.30-2021.12.29	未备案
3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青山路1号实训基地二期4号楼8-818、8-819、8-820	2021.4.5-2021.10.4	未备案
4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青山路1号实训基地二期4号楼10-1015	2021.4.5-2021.10.4	未备案
5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A区1号楼-1-1104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6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A区1号楼-1-1108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7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A区1号楼-1-1111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8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二期1号楼-1-1112	2021.4.16-2021.10.15	未备案
9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A区5号楼-1-5111	2021.8.13-2022.2.12	未备案
10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二期1号楼-1-1110	2021.6.1-2021.11.30	未备案
11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A区1号楼-1-1109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2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A区1号楼1-1101、5号楼-1-5105、5号楼-1-5107	2021.8.27-2022.2.26	未备案
13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26号公租房二期1号楼-1-1102、1-1103、1-1107、5号楼-1-5106、1-5108、1-5109	2021.5.27-2021.11.26	未备案
14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B区2号楼-12-1205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15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三期2号楼-10-1006	2021.4.16-2021.10.15	未备案
16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B区3号楼2-209、6-609、10-1009	2021.9.1-2022.2.28	未备案
17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B区6号楼8-809、13-1309及7号楼-1-106	2021.7.14-2022.1.13	未备案
18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三期7号楼-6-609、8-811、8-812、9-910、12-1209	2021.6.1-2021.11.30	未备案
19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三期21间	2021.4.1-2021.9.30	未备案
20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科霞路16号公租房四期7号楼13-1305	2021.6.3-2021.12.2	未备案
21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续租)	苏州高新区科霞路16号公租房四期7号楼-11-1102、22-2202、22-2203、22-2205、22-2206	2021.4.1-2021.9.30	未备案
22		激光研究院	-	员工宿舍	苏州高新区秦岭路216号公租房-菁英公寓北B区2号楼-12-1212	2021.7.29-2022.1.28	未备案
23	濮益清、王美丽(共同共有)	长光华芯	141.19	居住(高管)	水秀苑79幢201室	2021.8.23-2022.8.22	未备案
24	范叶峰	长光华芯	87.46	居住(高管续租)	水秀苑79幢1102室	2021.4.20-2022.4.19	未备案
25	郭艳丽、刘杰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华通花园一区164幢502	2021.6.23-2022.6.22	未备案
26	朱桂华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华通花园一区161幢504	2021.7.17-2022.7.16	未备案
27	沈小弟	长光华芯	-	员工宿舍	华通花园一区22幢205	2021.7.23-2022.7.22	未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签署了合同，均未备案，但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以申请、受让方式取得的9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长光华芯		第 23760183 号	第 9 类	2018.7.28-2028.7.27	有效
2			第 23760296 号	第 42 类	2018.7.28-2028.7.27	有效
3			第 23760399 号	第 42 类	2018.7.28-2028.7.27	有效
4			第 31275199 号	第 9 类	2019.6.7-2029.6.6	有效
5			第 31275342 号	第 42 类	2019.5.28-2029.5.27	有效
6			第 31281334 号	第 35 类	2019.5.28-2029.5.27	有效
7			第 35772360 号	第 9 类	2020.1.28-2030.1.27	有效
8			第 42430299 号	第 9 类	2020.11.7-2030.11.6	有效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9			第 48161206 号	第 9 类	2021.4.7-2031.4.6	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对该等注册商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61项专利技术，其中22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法律状态
1	长光华芯	一种实现量子阱无序化的扩散加工方法	201711111150.X	2017.11.13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2	长光华芯	一种湿法腐蚀方法	201610841527.6	2016.9.2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3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阵列单芯片的封装方法	201210313383.9	2012.8.30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4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bar 条垂直阵列的封装方法	201210313424.4	2012.8.30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5	长光华芯	高效率非对称光场分布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	201210079120.6	2012.3.23	继受取得	发明	授权
6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的封装结构及其应用装置	201010285056.8	2010.9.17	继受取得	发明	授权
7	长光华芯	单片集成锁相面发射分布反馈半导体激光器阵列	201010179529.6	2010.5.24	继受取得	发明	授权
8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制备方法	201910105817.8	2019.2.1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9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器非吸收窗口及其制备方法和半导体激光器	201910297033.X	2019.4.1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法律状态
10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器非吸收窗口及其制备方法和半导体激光器	201910297034.4	2019.4.1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1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高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395812.3	2019.5.13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2	激光研究院	一种改善 VCSEL 侧壁形貌的干法刻蚀方法	201910391486.9	2019.5.10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3	激光研究院	一种小间距密排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394087.8	2019.5.13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4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布拉格光栅外腔激光器模块合束装置及合束方法	201910569713.2	2019.6.27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5	长光华芯	一种激光镀膜的方法及设备	201910742051.4	2019.8.1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6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光纤封装结构	201911057141.6	2019.10.31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7	长光华芯	双脉冲双向环形激光放大器	202010003479.X	2020.1.7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8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限制层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574282.1	202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19	长光华芯	一种多有源区级联的半导体激光器	202010526713.7	2020.6.9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20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接触层的制作方法、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574296.3	202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21	长光华芯、四川大学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438454.2	2020.5.21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22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激光器近场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1911057204.8	2019.10.31	原始取得	发明	授权
23	长光华芯	一种闭环控制的医用激光系统一体模块	201721417846.0	2017.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24	长光华芯	一种去除微通道冷却封装激光器的热沉镀铜毛刺的装置	201721500184.3	2017.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25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模块	201721432118.7	2017.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26	长光华芯	一种片内堆积多有源区半导体巴条激光器芯片	201721503477.7	2017.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27	长光华芯	化学腐蚀装置	201621206988.8	2016.1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法律状态
28	长光华芯	清洗夹具	201621267314.9	2016.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29	长光华芯	石墨行星盘	201621276820.4	2016.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0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芯片	201621153672.7	2016.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1	长光华芯	光束重组耦合装置	201621168457.4	2016.1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2	长光华芯	一种实现多个半导体激光阵列外腔反馈光谱合束的装置	201620992225.4	2016.8.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3	长光华芯	一种半导体激光外腔反馈光谱合束装置	201621059798.8	2016.9.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4	长光华芯	一种应用于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在线纯化冷水控温装置	201320700959.7	2013.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5	长光华芯	一种晶片清洗及干燥用花篮装置	201721500292.0	2017.11.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6	长光华芯	一种高温焊料传导冷却激光二极管环形叠阵	201721832014.5	2017.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7	长光华芯	一种激光器光纤组合装置	201721831999.X	2017.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8	激光研究院	TO 封装夹具	201822202958.5	2018.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39	长光华芯	氧化炉管	201822217689.X	2018.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0	激光研究院	外腔面光源 VCSEL 及其应用	201822269181.4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1	激光研究院	延长腔面光源 VCSEL 及光纤通信系统	201822247417.4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2	激光研究院	具有共背面电极的面光源 VCSEL	201822268789.5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3	激光研究院	独立开关式面光源 VCSEL	201822252880.8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4	长光华芯	空间重叠多电极控制 VCSEL 列阵	201822269587.2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5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光栅外腔光谱合束系统	201920661845.3	2019.5.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6	激光研究院	基于 MEMS 微镜扫描的 VCSEL 点阵光源系统	201920667415.2	2019.5.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7	激光研究院	基于 MEMS 微镜扫描的 VCSEL 单发光点光源系统	201920667935.3	2019.5.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48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激光器的光耦合装置	201921174557.1	2019.7.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法律状态
49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探针测量装置	201921861530.X	2019.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0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龙门取放装置	201921861529.7	2019.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1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支撑盘、气路系统及气相外延生长系统	201921863804.9	2019.1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2	长光华芯	一种光纤与插芯装配的集成装置	201921895335.9	2019.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3	长光华芯	一种输出性能检测装置	201921947532.0	2019.11.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4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波长锁定装置	202021140153.3	2020.6.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5	长光华芯、中科院医工所	一种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	202021330117.3	2020.7.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6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一种带光纤的半导体激光器壳体的返修工装	202023251919.8	2020.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授权
57	长光华芯	包装盒（激光器模块）	201930545337.4	2019.1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授权
58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器（1）	201930540870.1	2019.9.3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授权
59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器（2）	201930540876.9	2019.9.3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授权
60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激光器（260W 单模块水冷）	202030646041.4	2020.10.2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授权
61	长光华芯、激光研究院	激光器（4000W 半导体）	202030647170.5	2020.10.2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授权

（1）继受取得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3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片集成锁相面发射分布反馈半导体激光器阵列”（201010179529.6）、“高效率非对称光场分布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201210079120.6）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科院长光所入股华芯有限投入的发明专利。前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器件设计及外延生长技术，已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9日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相关专利的继受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4. 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院长光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1275487XF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贾平
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光学工程研究、物理学研究、化学研究、遥感观测数据接收与处理、机械工程研究、仪器科学与技术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光学精密工程》、《中国光学》、《液晶与显示》、《光：科学与应用》和《发光学报》出版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的封装结构及其应用装置”（201010285056.8），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武汉高晟知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后端封装工艺，已于2014年6月16日完成专利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高晟知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高晟知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吊销）
注册号	4201000001695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 E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朱音清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以半导体激光为核心的光电子产品及其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共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2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情

况如下：

“一种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202021330117.3）系发行人与中科院医工所共同研究、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主要针对应用于医疗领域的半导体激光芯片散热不充足的问题。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器设计、研制等任务，中科院医工所主要负责激光器的散热效果的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院医工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474XT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玉国
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医疗器械与仪器研究、生物学仪器研究、生物医学材料研究、生物试剂研究、生物技术与医学技术工程化研究、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知识产权运营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202010438454.2）系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同研究、申请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外延生长工艺以解决外延片被空气氧化的问题。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优化外延工艺，中科院医工所主要负责外延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大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1949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言荣

有效期	2018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单独或共同拥有上述已取得专利的所有权，该等专利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版权局网（<http://www.ncac.gov.cn/>）网站等公开信息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以申请方式取得的1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分类号
1	长光华芯、清华大学	半导体激光器（LD）驱动电源上位机的控制软件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45402	2019/5/9	66000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版权协会（<https://jscopyright.cn/>）网站公开信息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以申请方式取得的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长光华芯	EVERBRIGHT标志	美术	苏作登字-2021-F-00132818	2017/12/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美术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

对该等软件、美术作品的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域名1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有效期
1	长光华芯	苏 ICP 备 17060326 号-1	长光华芯	everbrightphotonics.com everbrightphotonics.net	2021.1.22	2012.3.30 至 2026.3.3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对该等域名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受任何权利限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投资一级子公司1家，为激光研究院；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1家，为华日精密。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以及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激光研究院

名称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61EQ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02、2 号厂房-2-203			
法定代表人	闵大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及系统的研发、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光华芯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华日精密

名称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24494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一期配套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何立东			
注册资本	4,474.87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光华芯	875.0000	19.55
2	徐进林	600.0000	13.41
3	华工激光	580.0000	12.96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9.39
5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000	7.00
6	ZHENLIN LIU	232.2149	5.19
7	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3.4400	4.77
8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47
9	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3.91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3.91
11	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9247	3.71
12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35
13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1.90
14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1.90
15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56
16	武汉超快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66.4569	1.48
17	屈向军	63.5431	1.42
18	何立东	50.0000	1.12
合计		4,478.8796	100.00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车辆2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1	长光华芯	苏U1T58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SGM6522UBA6
2	长光华芯	苏E9AG05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SGM6521ATA

（七）在建工程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6,649.91万元，包括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的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的部分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3,045.72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1,117.80	2020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5,445.19	2020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3,408.56	2019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3,344.23	2018年	已履行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1,010.92	2019年	已履行
		订单	半导体泵浦模块	900.00	2021年	已履行
2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激光二极管	3,206.00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激光二极管	4,730.93	2021年	已履行
		订单	激光二极管	4,591.53	2020年	已履行
3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1,476.28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2,175.88	2020年	已履行
4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3,273.97	2020年	已履行
5	客户A2	订单	巴条器件	6,000.00	2019年	已履行
6	客户A1	订单	巴条器件	3,240.00	2018年	已履行
7	锐科激光	订单	单管芯片	7,350.00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泵源模块	2,500.00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单管芯片	1,838.39	2018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单管芯片	1,295.20	2019年	已履行
		订单	单管芯片	962.50	2021年	已履行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560.00	2019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单管芯片	544.80	2018年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订单	光纤耦合模块	782.07	2018年	已履行
8	客户B	订单	巴条芯片	560.00	2018年	已履行
9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单管芯片	1,801.26	2021年	正在履行
10	华日精密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报告期内未履行	2021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光纤耦合模块	494.80	2020年	正在履行
11	国内某高校	订单	*****	700.00	2021年	正在履行
12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单管芯片	620.00	2021年	正在履行

注：1. 对于框架协议，报告期已履行金额指该合同所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金额（不含税）；
2. 对于订单，合同金额指订单金额（含税）；3. 对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2021年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协议	热沉	300.01	2020年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1,520.00	2019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768.61	2018年	已履行
2	泰库尼思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热沉	1,400.37	2018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973.45	2019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547.07	2018年	已履行
3	MARUWA株式会社	框架协议	热沉	565.55	2021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社	框架协议	热沉	725.26	2020年	已履行
		框架协议	热沉	548.77	2019年	已履行
4	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快轴透镜	1,292.48	2020年	正在履行
5	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液氮、长管拖车(氢气)	142.77	2021年	正在履行
6	上海宽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AC快轴透镜	655.28	2019年	已履行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溅射机pt靶、金靶材	541.91	2021年	正在履行
		订单	高纯金靶、高纯铂靶、铜靶托	514.37	2020年	已履行

注：1、对于框架协议，报告期已履行金额指该合同所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2、对于订单，合同金额指订单金额(含税)；3、对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2021年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爱思强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255.00万欧元	2020年	正在履行
2	Raith B.V.、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束曝光机	165.20万欧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3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MOCVD	1,000.00万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MBE互联系统	580.00万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报告期已履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5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激光芯片老化柜	49.49万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6	DAITRON CO., LTD	订单	贴片设备	8,800.00万日元	2020年	正在履行
7	DAITRON CO., LTD、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订单	贴片设备	8,600.00万日元	2021年	正在履行
8	DAITRON CO., LTD	订单	贴片设备	8,920.00万日元	2020年	已履行

注：1. 对于框架协议，报告期已履行金额指该合同所下订单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金额（不含税）；
2. 对于订单，合同金额指订单金额（含税）；3. 对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2021年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

3. 建筑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厂房净化装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901.83 万元	2020.10.12	正在履行
2	洁净室改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41.38 万元	2020.10.12	正在履行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履行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备案日期	交付时间
1	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	预售商品房 10 套	2,530.04 万元	2020.9.16	2022.7.31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44,913.42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各项保证金及押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266,568.58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收代付人才补助、其他暂收暂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已依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调查、合同起草、合同审批、合同签署等内部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批准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20年12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激光研究院并投资了参股公司华日精密，未发生处置资产行为。主要情况如下：

（1）激光研究院主要历史沿革

2018年2月2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华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激光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华芯有限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100%，以货币方式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8年3月8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激光研究院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W61EQ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光研究院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激光研究院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华日精密投资后历史沿革

①公开摘牌

2019年10月28日，华中科技大学党委常委会出具《有关决定性事项的通知》，同意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工激光将持有华日精密的52%股份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众联对华日精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9）130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众联以收益法评估华日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233.66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

2019年12月31日，华芯有限等六家联合体签署《联合收购协议》，约定华芯有限受让华日精密25%的股份，价格以摘牌交易价格为准。经过公开挂牌，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工激光与华芯有限等六家联合体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根据约定华日精密的52%股份交易价格为18,321.51万元。

2020年5月11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2020）32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该次产权转让予以鉴证。

②股份比例因股份增发被动降低

2020年9月27日，新的投资人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与华芯有限及华日精密签订《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将华日精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161.5796万元，新的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本次华日精密增发股份后，发行人持有华日精密21.03%的股份。

③股份比例因股份增发进一步降低

2021年7月19日，新的投资人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日精密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将华日精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474.8796万元，新的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价格参照华日精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本次华日精密增发股份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华日精密19.55%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流程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均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修改的主要内容
2019.1.11	2019年1月11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廖新胜将华芯有限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的事项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2019.2.18	2019年2月18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华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3,158,676元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3.16	2019年3月16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华芯有限基于选举的新一届董事会等事项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2020.1.2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华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6,634,952元的事项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2020.7.3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中科院长光所股权划转至长光集团的事项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2020.11.5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12.2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01,699,956股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4.24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形成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办法，章程修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内容合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实施监督。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5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发行人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包括市场销售部、研发中心、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制造中心、品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技术部、保障工程部、激光系统事业部、VCSEL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系统的规范，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11人，简历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闵大勇	男	董事长	2020.11-2023.11
	王俊	男	董事	2020.11-2023.11
	廖新胜	男	董事	2020.11-2023.11
	孙守红	男	董事	2020.11-2023.11
	许立群	男	董事	2020.11-2023.11
	齐雷	男	董事	2020.11-2023.11
	陆殷华	男	董事	2020.11-2023.11
	阚强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吴世丁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陈长军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王则斌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①闵大勇，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理论与应用专业，硕士学历。

1993年8月至1997年7月于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工业电气自动化部门教研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华工激光，历任固体激光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于华日精密担任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于华日精密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于锐科激光担任监事；2017年8月至今于长光华芯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②王俊，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McMaster大学工程物理方向，博士学历。

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于深圳德达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于加拿大国家研究院担任研究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于SL-Industries.,Inc.担任外延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于Spectra-Physics.,Inc.担任外延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于Lasertel.,Inc.担任晶体生长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于nLIGHT.,Inc.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于Mightylift.,Inc.担任技术副总；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7年8月至今于长光华芯担任董事、首席技术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任期三年。

③廖新胜，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中科院长光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历。

2003年6月至2004年2月于深圳联芯激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12月于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于中科院医工所担任研究员；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历任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④孙守红，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中科院长光所大珩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

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院长光所，历任科研管理处职员、科研管理二处职员、电装中心副主任、电装中心主任、所长特别助理、所长助理、所务委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⑤许立群，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微波毫米波专业，硕士学历。

1987年6月至1997年12月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担任教师；1998年4月至2015年12月于武汉实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于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⑥齐雷，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历。

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某部担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⑦陆殷华，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学历。

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于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于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副总监；2019年9月至今于紫金投资担任投资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⑧阚强，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

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历任光电子研发中心助理研究员、光电子研发中心副研究员、材料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材料重点实验室研究

员。2015年10月至今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与光电学院担任教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⑨吴世丁，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学历。

1988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疲劳与断裂研究部，历任研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分析测试部担任主任、研究员；2018年1月至今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担任技术顾问、研究员。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⑩陈长军，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

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于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艺室担任设计员；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脱产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于武汉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担任副教授；2011年8月至今于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教授、激光加工中心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⑪王则斌，男，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

1986年7月至2002年9月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历任教师、支部书记；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历任系主任、副院长、院长、教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主要简历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监事会	张玉国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11-2023.11
	李阳兵	男	监事	2020.11-2023.11

	谭少阳	男	职工监事	2020.11-2023.11
--	-----	---	------	-----------------

①张玉国，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

1995年9月至2000年2月于133厂七车间担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于吉林北方彩晶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动力分厂主管；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阳坤工业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于中科院医工所担任厂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于长光华芯担任厂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担任项目研究员、厂务经理；2020年4月至今于长光华芯担任保障工程部资深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②李阳兵，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

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部担任客户经理、产品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股权管理专员；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③谭少阳，男，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

2016年1月至今于长光华芯研发中心担任项目研究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简历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高级管理	闵大勇	男	总经理	2020.11-2023.11

人员	王俊	男	常务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廖新胜	男	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潘华东	男	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刘锋	男	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吴真林	男	副总经理	2020.11-2023.11
	郭新刚	男	财务总监	2020.11-2023.11
	叶葆靖	女	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3.11

①闵大勇，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②王俊，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③廖新胜，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④潘华东，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

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于福州高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于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于无锡亮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华芯有限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于无锡欧莱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长光华芯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⑤刘锋，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

1997年3月至2008年4月于昆山仁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处资深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于明泰电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处长；2017年12月至今于长光华芯担任制造中心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⑥吴真林，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江汉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历。

2007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华工激光，历任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行业销售经理、办事处经理、大区总监、精密激光事业群大客户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于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于长光华芯担任激光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⑦郭新刚，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历。

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于采埃孚传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于苏州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于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于艺达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于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财务分析；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于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于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于长光华芯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⑧叶葆靖，女，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学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专员；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于中科院医工所担任人事部专员；2012年8月至今于长光华芯

历任人事行政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闵大勇	华日精密	董事	否
	激光研究院	董事长	否
	苏州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苏州芯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王俊	激光研究院	总经理兼董事	否
	苏州英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苏州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苏州芯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廖新胜	杭州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青岛海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激光研究院	董事	否
	苏州芯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苏州芯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孙守红	长光集团	执行董事	否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奥普光电	董事长	否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长光工程师培训中心（长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吉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立群	武汉求客学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武汉派奥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成都腾蓉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达润投资	副总经理	是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齐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是
陆殷华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长军	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经理	是
王则斌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阳兵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武汉优炜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真林	湖北仙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环明电子	董事	否

3. 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共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阚强、吴世丁、陈长军、王则斌,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王则斌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在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闵大勇,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2) 王俊,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3) 廖新胜,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4) 潘华东,详见本部分“(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之“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之“（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2019.1 至 2019.3	闵大勇、王俊、许立群、王敏、 孙守红	-
2019.3 至 2020.1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许立群、 王敏、孙守红、齐雷	2019年3月，因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增资入股，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目的，选举闵大勇、王俊、廖新胜、许立群、王敏、孙守红、齐雷为华芯有限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20.1 至 2020.11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许立群、 陆殷华、孙守红、齐雷	2020年1月，因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增资入股，根据增资协议调整董事人选，免去王敏董事职务，选举陆殷华为董事
2020.11 至今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孙守红、 许立群、齐雷、陆殷华、阚强、 吴世丁、陈长军、王则斌	2020年11月，长光华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设独立董事，聘请阚强、吴世丁、陈长军、王则斌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变更后的情况	选举情况及变更原因
2019.1 至 2019.3	朱松林、张安冬、潘华东	-
2019.3 至 2020.1	刘锋、张安冬、叶葆靖	华芯有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安冬、叶葆靖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锋共同组成华芯有限第三届监事会
2020.1 至 2020.11	刘锋、李阳兵、叶葆靖	调整监事人选，免去张安冬监事职务，选举李阳兵为监事
2020.11 至今	张玉国、李阳兵、谭少阳	2020 年 11 月，长光华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 名监事张玉国、李阳兵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谭少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2019.1 至 2019.3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	-
2019.3 至 2020.11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	2019 年 3 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补潘华东为副总经理
2020.11 至 2021.4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0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并增选吴真林、刘锋为副总经理
2021.4 至今	总经理：闵大勇 常务副总经理：王俊 副总经理：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1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俊为常务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 (1) 产品及加工服务收入, 2018年5月1日起, 原适用17%税率的, 调整为16%; 2019年4月1日起, 原适用16%税率的, 调整为13% (2)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6%税率 外销: 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610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依据
1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面向制造业的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项目	360.14	489.81	118.05	6.45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42号）
2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长寿命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泵源产品开发项目	308.48	-	-	-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9号）
3	准连续LD巴条设计与制备技术研究	80.00	-	-	-	《GFKJCXTQ 合同书》（合同编号：17-****-**-**-****-****-02）
4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三基色LD封装生产示范线项目	28.01	15.92	22.74	0.6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B0406904）
5	泵浦源技术研究项目	23.75	66.25	-	-	《GFKJCX 特区合同书》（合同编号：18-xxxx-xx-xx-001-022-03）
6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半导体激光芯片及高效泵浦技术项目	10.44	147.46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040510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依据
7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高光束质量、低域值、长寿命、低成本蓝、绿光 LD 芯片封装及热管理技术研究项目	2.49	53.01	25.53	0.9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0405004）
8	新型半导体激光技术	-	147.66	5.54	-	《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6140414010301）
9	固体激光泵浦源技术研究项目	-	113.29	473.30	43.41	《XXXX 研究项目合同（GXJS）》（项目编号：41414****01）
10	激光半导体激光泵浦源技术研究项目	-	89.51	990.49	-	《XXXXXX 项目合同（GYJS）》（项目编号：41414****03）
11	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泵浦模块技术研究项目	-	184.99	265.01	-	《XXXX 项目合同（GYJS）》（项目编号：41414****）
12	高效高亮度半导体泵浦源技术研究	-	-	206.35	18.65	《GFKJCXTQ 合同书》（合同编号：193-***-***-**-01）
13	高性能 VCSEL 芯片研究	-	-	489.74	1,246.72	-
14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补贴	250.00	250.00	165.63	-	《国家特聘专家证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通知书》
15	2016 年姑苏重大创新团队	188.00	54.00	354.00	27.00	《市政府关于确定 2016 年重大创新团队和第一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苏府[2016]113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七批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6]131 号、苏财教字[2016]54 号）
16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共建苏州市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合作项目	150.00	250.00	350.00	175.00	《共建苏州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7	江苏省双创团队补贴	95.00	153.75	153.75	-	《关于确定 2017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3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依据
18	高新区领军人才补贴	60.00	35.00	30.00	10.00	《苏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关于确定 2019 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第一批专家集中评审类、人才项目路演类）的通知》（苏高新委[2019]88 号）
19	江苏省双创人才补贴	15.00	30.00	87.50	-	《关于确定 2017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37 号）
20	姑苏领军人才安家补贴配套经费	-	50.00	87.50	-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6]95 号）《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59 号）
21	人才机构引才补贴	-	-	54.60	-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13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引才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
22	苏州高新区独角兽企业补贴	-	160.00	200.00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府办[2018]301 号）
23	高新区研发机构项目配套奖励	-	-	65.00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研发机构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0]34 号）
24	国家级人才工程奖励	-	-	-	50.00	《关于下达国家级人才工程奖励经费的通知》
25	其他	94.95	152.79	242.68	138.35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个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1日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591155353G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厂房1-102/2-203，行业类别：光电子器件制造，有效期限：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申请，并依据此名录进行登记管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未在生产环境中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依法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试生产审批、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文件，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境保护手续或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4）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登记回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AQB320505JXIII202000117），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3年2月。

2. 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生产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评价文件、安评批复、试生产方案及审批文件、安全验收意见及职业卫生“三同时”批复、安全现状评价等文件，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建设手续或取得安监主管机关合规性确认意见。

3. 安全事故及安全处罚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http://yjglj.suzhou.gov.cn/>）进行公开信息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向其颁发的《认证证书（ISO9001）》，证明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研发和生产（中心波长为：300nm-8000nm），有效期至2022年8月18日。

2. 质量事故及质量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1]30号/ 2101-320505-89-01-694063	苏行审环评[2021]90074号
2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1]28号/ 2101-320505-89-01-641060	苏行审环评[2021]9009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1]37号/ 2101-320505-89-01-446777	苏行审环评[2021]90096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的《共建苏州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2月22日签署的《共建苏州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展集团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的《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定向建设协议书》；2020年4月23日，发

行人与发展集团签署《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定向建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向发展集团出让漓江路东、天目山路南占地35亩的地块，发展集团负责于该地块上承建研发办公用房（投资总额约3亿元，包含土地成本、工程费等，项目产权由发展集团所有），并将建成办公用房出租给激光研究院，租赁期为5年；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或激光研究院需经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报名竞价受让该房产；办公用房项目预计2021年11月竣工。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募投资金管理的专项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结合市场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具体为：

公司始终牢记“中国激光芯，光耀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保持对半导体激光芯片的持续研发投入，努力打造自主芯片的核心能力。公司一直贯彻和服务“智能制造”“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努力推动国家对半导体激光芯片核心技术的掌控力，弥补和缩短我国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尤其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与国外的差距。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半导体激光行业，秉承“一平台、一支点、横向扩展、纵向延伸”发展战略。“一平台”是指以公司与苏州高新区政府共建的苏州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为平台，吸引全球顶尖人才，聚集内外部创新资源，围绕半导体激光芯片及应用，打造可持续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新方向拓展能力；“一支点”是指公司已具备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的核心技术及全流程制造工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提升经营规模；“横向扩展”是指依托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的“支点”优势，从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扩展至VCSEL芯片及光通信芯片，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消费电子、激光雷达等；纵向延伸是指为更好贴近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及适应众多激光应用，结合公司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的优势，纵向延伸至激光器件、模块及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结合公司在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VCSEL、光通信芯片等横向、纵向产业布局形成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1	高新区公安分局	公司仓库存放的5箱氧化氢溶液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罚款 3,000 元	2018.9.14	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18]1767号
2		公司管理剧毒化学品人员王顺兴未向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罚款 1,000 元	2018.12.6	高新公（治）行罚决字[2018]2468号
3		公司仓库存放的过氧化氢溶液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属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罚款 1,000 元	2018.12.25	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18]2654号
4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的8桶硝酸、12桶过氧化氢溶液的品种、数量、流向信息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罚款 10,000 元	2019.6.26	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19]1106号
5		公司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丙酮购买入库与使用记录存在不如实登记的情况	罚款 10,000 元	2019.7.15	高新公（32050521）行罚决字[2019]1189号
6	国家相关部门	文件存储不当	暂停资质 A	2021.2.9	*****

根据发行人行政处罚作出机关高新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备案、使用记录与登记数量存在差异等情

形，但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且未发生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9日，公司因文件存储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暂停资质A，并限在2021年5月9日前完成整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未被处以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该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事后公司已积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5月恢复了资质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闵大勇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已取得相关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承诺外，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合计持有发行人51%股份的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分别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

（2）国投创投（上海）、璞玉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伊犁苏新承诺：

①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国投创投（宁波）、南京道丰承诺：

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5) 哈勃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本单位适用的其他规定。在上述锁定期内，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将仍遵守上述规定。

(6) 中科院创投、华科创投、达润长光、橙芯创投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7)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芯诚、苏州芯同承诺：

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齐雷、陆殷华、吴真林、刘锋、郭新刚、叶葆靖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④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⑤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

人的股份。

(9)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玉国、李阳兵、谭少阳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10)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兼高级管理人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的其他规定。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④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⑤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⑥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承诺：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 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承诺：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吴真林、刘锋、郭新刚、叶葆靖就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a.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c.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①公司回购股份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C. 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c. 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c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A.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第一大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

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B. 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a. 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第一大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超过第一大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b.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a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但不超过5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D.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A.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B.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C.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

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⑤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发

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用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48人。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用工方式	人数	用工主体	人数
管理人员	29	正式员工	324	长光华芯	228
研发人员	106				
生产人员	203	试用期员工	24	激光研究院	120
销售人员	10				
合计	348	合计	348	合计	348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薪酬，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险种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期末员工总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1	185	16%	8%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15%	0
	生育保险			0.8%	0
	公积金	12		10%	10%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	321	16%	8%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5%	0.5%

报告期末	险种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期末员工总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0.15%	0
	生育保险			0.8%	0
	公积金	31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1	345	0	8%
	医疗保险			6%	2%
	失业保险			0	0.5%
	工伤保险			0	0
	生育保险			0.8%	0
	公积金	19		10%	10%
2021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32	348	16%	8%
	医疗保险			6%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	0
	生育保险			0.8%	0
	公积金	41		10%	10%

备注：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发行人2020年3月至12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0。

（2）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部分未缴纳社保员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348名员工，发行人已为31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307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
新入职人员未缴纳（次月缴纳）	9	13
缴费编号提交有误，次月补缴	4	3
已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3	-
个人申请不缴纳	6	25
合计	32	41

3.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无欠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2012年5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2年6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8月，缴存人数为239人，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同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激光研究院已于2018年11月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8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8月，缴存人数为117人，未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存在的可能被要求补缴、追索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苏州博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苏州春木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新百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34名，主要从事制造中心操作工，属于辅助性岗位工作，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人员权益受损所存在的可能被要求补缴、追索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存在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况的，如果在任何时候相关人员要求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将补偿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基于发行人生产线外包的需求，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外包人员承接发行人非核心的、辅助性的生产工序，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培训并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如下：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丝印喷涂器材、治具夹具、润滑油、模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

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如下：研发、销售：机电设备、机

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量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空调的上门安装与上门维护；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电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协议名称	核查情况
1	国内某高校	《半导体泵浦高能激光技术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	1) 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重点研究半导体激光芯片技术； 2) 公司与高校分别负责部分研究工作； 3) 建立灵活高效的协同机制，实现人员交流和仪器设备共享；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打破现有体制壁垒，实现跨单位人员交流与互聘。（协议部分具体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2	中科院医工所	《合作框架协议》	为加强高端光电技术领域的科研与产业紧密融合，发行人与中科院医工所共建“苏州医工所-长光华芯光电联合研发中心”，具体内容如下： （1）以中科院医工所的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依托，纳入中科院医工所的研究系列和组织框架，纳入中科院医工所的研究部门统一管理； （2）中科院医工所提供联合研发中心所需的设备；发行人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维修及运行，保证设备的完好与正常运行，每年投入不少于100万元的研发资金； （3）联合研发中心获得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共享比例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3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技术开发合同》	（1）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3-5 μm 中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的研发项目； （2）发行人与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按1:2比例出资开展研发，项目总经费2,196万元；双方风险共担； （3）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负责项目立项，并成立项目组，公司可派遣本公司人员加入项目组，在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共同开展科研工作； （4）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可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免费自主实施（生产、销售、使用）共有的知识产权，姑苏实验室不分享相关收益。若发行人在共有知识产权生效后的5年内实现自主实施，发行人可在该5年内提出无偿获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姑苏实验室承诺将无偿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在共有知识产权生效后的5年内未能实现自主实施，则该知识产权仍由双方共有，姑苏实验室有权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发行人不应以与自己竞争为由拒绝。

序号	合作对方	协议名称	核查情况
4	四川大学	《合作框架协议》	<p>(1) 人才培养及人员交流：联合培养参与博士后工作的青年人才；公司提供科研工作及实习生产基地，四川大学提供一定数量的博士后工作人员；开展高层次人才交流互访及专家互聘等；</p> <p>(2) 平台建设：联合组建研发中心，为我国半导体激光器研发建立协同创新的合作平台，共同解决该领域内的科研、产业化等问题；</p> <p>(3) 项目合作：共同承担国家及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p> <p>(4) 学术交流：定期组织各种互访交流活动，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学术讲座，共同参见行业协会论坛等等。</p>
5	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p>(1) 双方重点开展激光与光电领域的科技项目的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p> <p>(2) 双方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或建立联合研发中心；</p> <p>(3) 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可互聘高级研究人员担任兼职教授；</p> <p>(4) 针对具体项目进行深度合作的，将另签协议约定。</p>

(五) 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条款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0年12月，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接纳了哈勃投资的投资，并于同月28日与哈勃投资及其他股东签署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哈勃投资及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份变动知情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收购权、领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

2. 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该处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有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生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关联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相违背的权利或内容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且前述权利或内容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

诺人均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目前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补缴的可能，但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10%，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等相关领域，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成果和收益的分配及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但影响较小。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完全终止特殊

投资权利的处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年9月27日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505591155353G。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Everbright Phot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邮政编码 21516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9.9956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利用各方资源，从事光电子芯片、器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股东谋取最大合法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芯片、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663.4952 万股。公司发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企业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3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25.7981
2	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20.7999
3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887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9.1789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1.5294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8.2944
5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946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6.8556
6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6.7677
7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559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5.1840
8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4.853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3.1045
10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218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2.5905
11	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2.2249
12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823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2.0736
13	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2.0696
14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8112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0.2050
总计		9663.4952	净资产折股	2020/7/31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9.99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69.9956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业务，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四）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业务，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但相关股东并未遵守回避表决的规定，则股东大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除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且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外，公司及有关股东应通力合作，终止任何因此而订立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 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设副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经营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时，除非总经理亦是董事，否则其没有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按照各自的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经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制度采用公历记年制，公司以公历年制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过半数董事及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如下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召开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闵大勇)

2021年4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23号

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